

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¹

李 孝 定

一、前 言

民國五十三年，李濟之先生指定筆者為中國上古史稿寫一篇有關中國古代文字的專文，題為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當時，筆者深感力有未逮，再三懇辭，經濟之先生督責，加之這題目，對筆者來說，也極富挑戰性，終於答應了下來。筆者習文字學，從說文解字入手，進而學習甲骨文字，這其間自然也涉獵過金文，這些文字都是已經完全成熟的文字，當時大家都已知道，在甲骨文之前，中國文字必定已經歷了一段漫長演變的過程，一般學者自然都不滿意於畫卦、結繩的解釋，但是因為書闕有間，有關的地下資料，也同樣缺乏，對中國文字起源的探討，終少人問津，筆者對此問題，雖常縈腦際，但真真發生興趣，進而加以摸索探討，却是從接受這個課題以後纔開始。這題目範圍太大，牽涉的頭緒也過於紛繁，尤其是前半段——中國文字的原始的探討，除了傳統的畫卦、結繩等傳說之外，幾乎一無憑藉，實感難於着筆；於是決定先從後半部着手。談到中國文字的演變，困難的情形，恰好和討論前半段所遇到的相反，中國文字，就算从甲骨文開始，直到今天，都是一脈相承的，這其間經過了三千多年的演變，材料之龐雜，演變之紛歧，真令人目迷五色；所幸漢代的許慎所著說文解字，早就奠定了研究中國文字的基礎，後生小子，得有遵循，雖然，自隸書

1. 這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底，筆者應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之邀，為紀念故院長沈剛伯先生逝世週年紀念會所作學術講演題，十年前(1969)，筆者曾在新加坡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發表一文，題為“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文中取西安半坡、城子崖、二里頭、小屯陶文，和甲骨文作比較，認定半坡陶文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漢字。六十七年四月，報載唐蘭先生在香港大學作學術講演，題目未悉，但登載着唐先生取大汶口陶文為例，認為是最早的漢字，時間去今已五千八百年。在此之前，筆者不知有大汶口遺址的發現，因取“大汶口”一書細讀，作為在剛伯師紀念會講演的重要參考資料。講演後之翌日，張先裕君見訪，告以大陸田野考古工作中，除了上述幾批陶文外，還有不少資料被發現，並列舉發表這些資料的學術刊物的名稱、卷次、頁數，使筆者很輕易的蒐集到本文所需資料，謹此致謝。

以下的演變有許多方面，已很難用說文所建體系加以規範，但用這體系來研究小篆以前的古文字，却能給我們極大的幫助和啓示。當時，筆者剛完成拙編甲骨文字集釋，便想用六書的觀點，將甲骨文字作一番分析和總的檢討，也許能對文字演變問題，得到比較清晰的概念。懷抱此一目標，寫成了一篇論文，題為“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²在該文中，比較重要的收穫，是較確定的了解了文字發生的過程，這對文字起源問題的探索，是有幫助的。此文發表之翌年，得讀大陸出版的一本考古報告，書名“西安半坡”，詳細報導了在西安半坡地區發掘的一處仰韶文化遺址，其中有許多陶片上，刻劃了各種用線條組成的符號，報告撰寫人認為那些符號，定有它特定的意義，筆者却更進而認定這應是較原始的古代漢字，這使得筆者對漢字起源問題的摸索，找到了一點憑藉，也確定了對此一問題摸索的方向。

二、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的初步探討

筆者既然初步認定西安半坡陶片上的刻劃符號，是原始的漢字，於是從這一個方向，着手蒐集資料，經過一番努力，蒐集了一些資料，在民國五十八年，寫成了另一篇題為“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的論文，³在本文內，蒐集了自西安半坡以下，山東城子崖、河南偃師二里頭、小屯殷墟等遺址所發現的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取以和甲骨文字相比較，作了些分析和綜合的工作，自然也作了些適度的推論，因而得到幾點不甚成熟的意見：1. 已知最早的漢字，應數半坡陶文，它的年代，當時以臺灣的龍山文化為基準，加以推測，是去今六千年至五千五百年，這一點，三年後的一九七二年，郭沫若在考古第三期發表的一篇題為“中國古代文字辨證的發展”上說，已用C₁₄鑑定證實了。郭沫若此文，主要也是討論中國文字的起源問題，但對半坡陶文，是否最早的漢字，沒有加以肯定，他認為漢字在古代，是分象形和指事兩個不同系統發展的，他的此一結論，雖甚新異，但缺乏證據，難有說服力，因此不打算加以較詳細的引述，讀者如有興趣，可請參閱。2. 半坡陶文中，已有相當數量的假借字，在“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拙文裡，筆者藉甲骨文的

2. 見“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一九六八年，新加坡。

3. 見（註1.）。

六書分析，對漢字發生的過程，作了較明確的認定，我們正可以用六書次第加以表示，它們應是A象形。B指事。C會意。D假借。E形聲。F轉注。半坡陶文中，現已有相當數量的假借字，因此它們應不是最原始的中國文字，易言之，半坡之前，漢字應已經歷了象形、指事、會意三個發展階段。3. 陶器不是書寫紀錄文字的工具，它上面出現文字，只是偶然的現象，半坡時代應該有更多象形會意的文字，被日常使用，而是在陶器上難以發見的。這些結論的達致，主要是憑藉陶文與甲骨文的比較，用分析和綜合的方法達成的，易言之，我們找到了這些多數學者所寧願稱之為刻劃符號的陶文，和後世文字的緊密聯繫，⁴ 這一點很重要，下文還將再予討論。以上述兩篇論文為基礎，加以刪節和改寫，又增加了金文、小篆、隸書的資料，寫成“中國文字的原始和演變”一文，在中國上古史稿發表，因為地下文字資料，早於甲骨文的，實在太少，本文的討論，詳於後而略於前，對於文字演變，論列較多，至於文字起源問題，始終停留在推測的階段，沒有更多的新資料，這番嘗試，也就只好到此為止了。

三、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

近年來，大陸上陸續發現了若干不同時代的陶文，但多半都是一鱗半爪，而且蒐求不易，因之，沒能提起筆者對此一問題再作摸索的興趣。六十七年五月初，在新加坡看到五月一日吉隆坡的“中國報”，登載唐立庵先生在香港大學作學術講演的新聞，題目大意是大陸最近考古的重要發見，大標題是：“中國歷史比設想古遠，黃帝去今五千五百年。”副標題是：“中國文字有六千年歷史”。新聞內容，語焉不詳，大略說：“一九五九年發見的大汶口文化，在泰安曲阜之間，當就是少昊文化；少昊的祖宗最早之一，是與黃帝交戰的蚩尤”。又說：“大汶口陶器，上有文字，這些文字表明當時已經發展到相當文明的階段，不同地方出土的文物，上面文字是相同的，表明少昊已經有統一的文字”。又說：“唐氏指出：中國的歷史，比過去一般的設想，更為古遠，習慣所稱黃帝距今四千五百年，實在不止這樣短，當為距今約五千五百年；而中國的文字，至今已有六千年歷史，現在還在使用，實為世界上罕見的”。關於中國文

4. 見陶文、甲文對照表，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12、13頁。

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

字有六千年歷史，這一說法，和筆者在十年前所提出的觀點，幾於完全一致，所根據的，却是不同的材料，這引起筆者對本問題重新探索的興趣。很慚愧，在這之前，筆者竟不知道有大汶口文化遺址的發見，更沒有讀過“大汶口”這本考古報告，等得見唐先生演講的報導後，纔分別蒐求唐先生在港演講的其他資料，並在本所圖書館特藏室借讀“大汶口”考古報告，現就此稍作引述：據大汶口一書的記載，本文化遺址，在今山東省黃河以南，東濱於海，分布極廣，與龍山文化有着共同的分布區域，其文化遺存，在小範圍內，上下重疊，龍山文化層疊壓在大汶口文化層之上，可以確定它們的先後序列，其文化的繼承性十分明顯。據與大汶口文化相當的蘇北大墩子下層 C₁₄ 測定的年代數據，是 5800 年 ± 105 年，同仰韶文化半坡遺址相近，根據遺址的發現，兩個地區的原始居民，很早就發生了文化往來，到了晚期，兩者文化面貌，顯著接近，但仍有明顯的差別。⁵ 本報告書對大汶口文化遺址年代的認定，大概就是唐先生去年演講所稱，中國文字已有六千年歷史一說的根據，但報告所稱年代，可能只是上限，最近大陸考古學界已有新的進一步的考訂，留待下文再作討論，此處暫且按下。根據筆者蒐集到的香港各報章雜誌對唐先生在港講演的報導，他所涉及的範圍頗廣，他談到陝西臨潼姜寨的仰韶文化、浙江餘姚河姆渡文化、山西侯馬春秋盟書、信陽楚墓竹簡、岐山出土的周代甲骨文等等，但提到更前陶文的，只有大汶口所出陶片，（見圖版壹）1978年5月16日香港出版的“廣角鏡”第六十八期上，刊有一篇訪唐蘭教授談中國歷史分期的文章，茲節引片段於下：

“文字是文明社會的標識，過去認為中國最早的文字是甲骨文，這樣，中國的文明史，就只有四千多年；但甲骨文不是中國最早的文字，我在1934年著成的古文字學導論、和1948年出牒的中國文字學，已提出了這種見解”。

又說：

“在大汶口文化發見的、出現在五千五百年前的陶器文字，是屬於遠古的意符文字，這才是目前發現的最早的中國文字，中國文明史，始於這些文字出現之時”。在此文之末，又出現此文作者與唐先生的一段問答：

5. 見“大汶口”120、121頁“大汶口文化與仰韶文化的關係”。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市博物館合編，文物出版社出版。一九七四年。

“問：請您談談意符文字，與商周和後世的文字，有怎樣的聯繫？就大汝口的幾個陶器文字為例，說明一下。答：先來看看大汝口發見的陶器上的意符文字，和兩千年以後的殷商甲骨文的關係，例如陶器文字的‘火’（熱）字，一共有三個，兩繁一簡，繁體字的上面是‘日’，中間是‘火’，下面是‘山’，簡體字只有日下火，商代的時候，‘火’已演化成‘○、◎、◎’，從中可以看出它的演化。⁶ 例如‘斤’字，意符文字成了𠂇。又如火字，意符文字的𠂇，後來演化成了𠂇、𠂇、火。仰韶文化西安半坡的陶器，有簡單的刻劃，不能斷定它是符號還是文字，就是看不到它與後世文字的聯繫，如這樣的符號‘//’”。

唐先生所稱陶器上的意符文字，和筆者所用的史前陶文，這兩個名詞，在基本意義上，是相同的，⁷ 所不同的是：唐先生只承認大汝口陶片上發見的是文字，而半坡陶片上所發見的，則認為還不能斷定它是符號還是文字，這一點，有討論一下的必要。有幾位可尊敬的考古學家，對筆者稱半坡陶器上的刻劃符號為史前陶文，一位持適度的保留態度；另一位表示懷疑，他說：“文字與符號的差異，在於文字有音讀，而符號則否，而且那些符號，都是孤立的，從來沒有發見構成詞組”。這理由確是強有力的。但筆者相信他們看到了大汝口陶文，大概不會再懷疑它是否文字了，原因很易了解，它們太像後世的文字了，而半坡所發見的則不然，它們太簡單，簡單得太像符號了；其實在不能證明音讀，和沒有發見詞組這兩點上，半坡和大汝口陶文，是完全相同的，而且古文字的音讀，完全決定於它們與後世文字的聯繫，甲骨、金文的被認識，最初絕大部分是經由這條途徑，唐先生對半坡陶文持保留態度，也完全是基於這種認識。關於這一點，筆者在“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裏，已經解決了這問題，本文仍將循此方向，蒐集更多的史前陶文資料，加以排比和分析，尋求它們與後世文字的聯繫。在“蠡測”一文裏，筆者列舉了一份陶文、甲骨文對照表，在先後兩千餘年中，幾種不同時代的陶文、和甲骨文裏，完全

-
- 6. 筆者頗疑這一段話是該報記者的誤記，象形字的“日”，不可能是由會意字的“火”所演化，唐先生是不應作此主張的。
 - 7. 在筆者看來，意符文字一詞，所代表的意義，應較狹隘，在文字學的術語，“意符”是組成會意字——唐先生則採用班固所稱“象意”——時，代表字義那一部分而言，充其量，“意符文字”其含義也只能等於“會意”字。“斤”變成𠂇，可能是記者誤記。而且‘斤’和‘火’都是象形字。

同樣的符號，分別出現了幾次到幾十次不等，這現象，我們決不能以“偶然”兩字去加以解釋，這不明就是與後世文字的聯繫嗎？唐先生竟然沒注意到這種事實，而對半坡資料，是否文字，加以懷疑，是頗令人費解的。

在看到“大汶口”報告所稱大汶口與半坡遺址，同屬仰韶文化，時代約略相當；而大汶口陶文，其成熟的程度，幾乎和甲骨文相同，這使筆者對所作中國六千年前已有文字的說法，更增信心。即以此意，在本所學術講論會上提出，向同仁求教，經諸同仁多所指正，並承臧振華先生見告，大陸考古界對大汶口的時代問題，有新的認定，使筆者對本文內容得以時修正，謹此向諸同仁敬表謝忱。

為了研究的方便，筆者將第一次所寫“蠡測”一文的陶文資料，加上最近所蒐集的史前陶文資料，歸併一處，按時代先後，加以排比，並分別簡介其內容；所有各期陶文的年代數據，全採用C₁₄測定的成果，⁸其未經測定者，則根據相關資料，加以推定。

1. 西安半坡：4770±135——4290±200 B. C. 仰韶文化。

西安半坡是重要的仰韶文化遺址之一，“西安半坡”考古報告（僑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63年出版。）186頁第五章：精神文化面貌，第四節：陶器上刻的符號，有如下的記述：“在原始氏族公社階段，還沒有出現真正的文字，但半坡公社的人們，已經在使用各種不同的簡要符號，用以標記他們對一定的客觀事物的意義。這些符號，都是刻劃在飾有寬帶紋、或大的垂三角形文飾的直口鉢的外口緣部分。共發現113個標本，絕大多數在居住區的文化堆積層出土的，多是碎片，完整的器形，只有兩件用作甕棺葬具的圓底鉢。這些符號，筆劃簡單，形狀規則，共有22種，⁹豎、橫、斜、叉皆有。最簡單也是最多的一種，是豎刻的一直道，共65個。兩豎劃並列的有4個，刻劃的粗細、間距都不均勻。兩劃互相垂直而作‘T’形的有2個。垂鈎形的有3個。倒鈎狀的有6個。樹叉形的有2個。左右雙鈎的有2個。‘+’形的有3個。斜叉形的有4個。‘Z’形的共10個。（中略）這些符號，有的是陶器未燒以前就刻好的，有的則是在陶器燒成後、或者使用過一個時期所刻劃的。這些符號絕大部分都刻在飾有寬帶紋的鉢的口緣上，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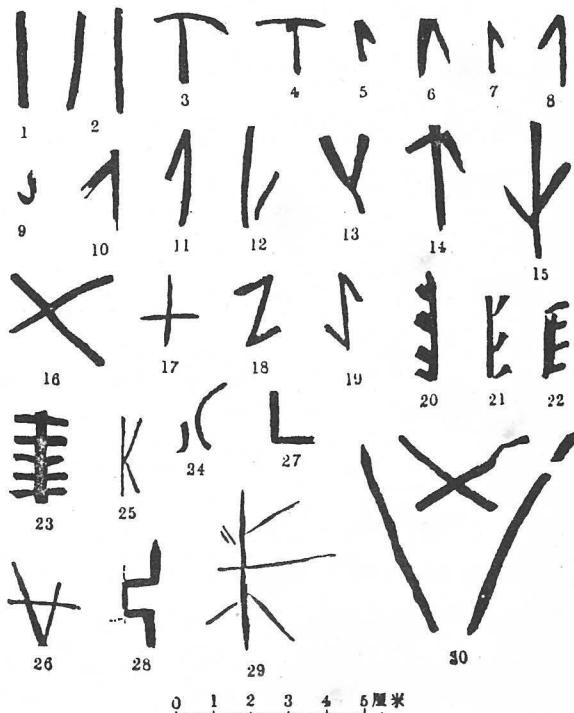
8. 見夏鼐：“碳—14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1977年4期 217-232頁。

9. 見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 368頁，民國六十三年二月，臺北。

能是因為鉢是日常生活和埋葬中大量使用的一種器物，而這個部位又比較顯著。我們推測這些符號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製造者的專門記號，這個所有者，可能是氏族、家庭或個人，這一假設證據是：我們發現多種類同的符號，出在同一窖穴，或同一地區。（中略）這種符號，在其他一些仰韶文化遺址中也有發現，其作風與作法完全相同。（中略）這證明刻劃符號是仰韶文化中相當普遍的一種特徵，它們可能代表相同的意義。總之，這些符號是人們有意識刻劃的，代表一定的意義。雖然我們不能十分肯定它們的含義，但可以設想，那時沒有記事的文字，人們在表示他們樸素的意識時，是能够在思維所反映的客觀實際、與日常需要的境界內，用各種方法來表達。這些符號，就是當時人們對某種事物、在意識形態上的反映，從我國歷史文化的具體的發展過程來說，與我們文字有密切關係，也很可能是我國古代文字原始形態之一，它影射我們文字未發明以前，我們祖先那種‘結繩紀事’‘契木爲文’等傳說，有着真實的歷史背景的。

“西安半坡”一書的執筆人，對這批陶片上刻劃符號的解釋，是謹慎的，他們只認為：“從我國歷史文化具體的發展過程來說，與我們文字有密切關係，也很可能是我國古代文字原始的形態之一”。但筆者寓目之始，便大膽的認定這就是部分漢字的原始形式，當時應另有許多象形會意字存在，而是在陶器上較少出現機會的，具體的解釋，詳見“蠡測”一文，本文仍是循此線索發展，不過蒐羅了較多的資料，比較分析的結果，結論仍無二致，這使筆者對當年的假定，增加了信心。西安半坡陶文如下表：

這些陶文都很簡單，無怪多數學者不肯承認它們是文字，但



0 1 2 3 4 5 厘米

將它們和時代較晚的歷代陶文，作較深入的比較研究之後，筆者對它們是部分漢字的原始形式，是深信不疑的，如 1、2、16、17、24 諸文，分別是數目字的一、二、五、七、八諸字，這是歷代陶文所共有，而且出現次數也是最多的，4—12 諸文，也分別見於金文，14、15 兩文，在後世陶文和金文中，也都有出現，為節省篇幅計，在分別介紹各期資料時，不擬一一加以討論，在下文中，筆者將編列一張各期陶文與甲骨、金文的對照表，然後擇要稍作解釋。

2. 臨潼姜寨：絕對年代不明，仰韶文化。

此批陶文僅四片，原圖片見圖版貳。據“文物”1975年第8期“臨潼姜寨新石器時代遺址的新發現”一文所載，這批陶片是在仰韶層中出土的，但沒有絕對年代，大致上和半坡的時代相去不遠。第一片作“×”，應是“五”字，第二片作“|”，應是“十”或“一”字。第三片作“𡇗”，不能確認，疑與甲骨文“𡇗”是同一個字，即說文“嶽”之古文作“𡇗”所本。第四片作“士”，不可識，字形頗與甲骨文“壬”字作“I”者相近，和小篆“壬”字全同，但無法證明是“壬”字。這批有字陶片，一共僅有四片，自然每字也止出現一次，雖不足以據以作過多的推論，但在古文字地下資料過度缺少的情形下，雖僅吉光片羽，亦彌足珍貴。第一二片是數目字，為各期陶文所共有。第三字如是“嶽”字，則應解釋為會意或象形，在理論上說，這應是較早產生的文字，較一航刻劃符號，遠為成熟，證以較後的大汶口陶文“𡇗”字的成熟程度，可見我國文字起源，應遠在這以前了。又此字作“𡇗”和大汶口“𡇗”、及甲骨文“嶽”字所從“山”形，表現方法完全相同，它是“嶽”字的可能性，是很高的，所惜不能更進一步的予以證明而已。

3. 三門峽水庫：絕對年代不明。仰韶文化。

只此一片，陝陽縣莘野出土，見“考古通訊”1956年第5期。據該刊所載，係仰韶期遺物。僅一個刻劃符號，(圖版參)作“丶”形，此形亦見於半坡陶文，與金文阜字作“𡇗”者極近似，但無從證明。

4. 蠍子嶺：絕對年代不明。仰韶文化。

據“考古通訊”1955年創刊號所載，僅一片，上刻“丰”形符號，(圖版肆)

不可識。出土於陝西灋河流域，屬仰韶期。該刊說：“在採集的陶片中，有一塊彩陶鉢口部的殘片，在着彩的部份，刻了一個很整齊的‘符記’，這個‘符記’，先刻中間一豎劃，然後在每邊各刻三道平行的橫劃。在甘肅半山馬廠的隨葬陶器上，也發現了很多畫上去的‘符記’，而這一片却是刻上去的”。這段話的後半段，說得有些含混，推其意應是半山馬廠的陶片上，也有與此相同的陶文，只不過刻和畫的不同而已，假如筆者如此推論不誤，則這種相同，應非偶然，半坡陶文中，也有和這相似的，（見上附半坡陶文圖表第23。）這符號雖不可識，但它們在不同遺址出土，時代也不同，却有完全相同或相似的刻畫符號，可能具有相同的意義，證以同時期陶片上的數目字，和後世文字完全相同，而數目字是有一定的音讀的，然則這幾個不可識的符號。也有一定音讀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有相同的意義，有一定的音讀，又有相同或相似的形體，當然已具備構成文字的條件了。

5. 大汶口：2700 B.C. ± 145。廟底溝文化。

關於大汶口文化遺址的發現和研究，是近些年來大陸考古學界的一件大事，有關本遺址所發現陶文的時代問題，正反兩面，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有必要多用點篇幅加以介紹。在本章的開始，曾經引述了1978年4月以後，香港部分報章雜誌對唐蘭先生在香港大學作學術講演的報導，唐先生主張中國文字已有六千年歷史，就是根據大汶口遺址發現的陶文，但後來大陸考古學界又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下面將就兩面的意見，分別擇要加以引述。

唐先生在1978年香港匯大公報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發表了一篇專文，題為“中國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論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此文的發表，是唐先生在港大講演之後的事，應代表他較新的意見，全文甚長，只能就大意加以引述，不能註明頁次，尚請讀者見原。又唐文對大汶口陶文問題，反覆申論，前後難免重複，節引時為了避免遺漏，也只好不避複贅，並請讀者諒之。

唐先生說：“我國有六千以上的文明史，我國歷史向來從黃帝開始，但近幾十年中的歷史書，則大都從夏王朝開始，自從大汶口文化及其陶器文字發現以後，我國的古代史需要重新考慮了。（中略）在研究甲骨文字時，發現殷代已經有很多形聲字，在金文裏所保存的象形字，甲骨文裏已多簡化，常常變得近於符

號；並且已經有很多錯別字。因此，我認為它已是形聲文字時期了。中國文字的發展，應該先經歷過一個意符文字時期，包括象形文字和象意文字（即指事和會意），這是遠古期，而形聲文字是近古期。形聲文字可能從夏代開始，遠古期就應在夏以前”。又說：“大汶口文化與其陶器文字的發現，其重要意義，遠在八十年前安陽甲骨文字之上。大汶口文化在龍山文化之前，比遠在龍山文化之後的安陽小屯文化要早得多。大汶口文化和仰韶文化、青蓮崗文化、河姆渡文化等等都是十分古老的文化。直到現在為止，我們已經發現的大汶口文化遺址，大約延續到兩千多年，以山東省大汶口和曲阜、兗州一帶為中心，偏布於古代黃河的下游和淮河北岸之間，其區域約有十幾萬平方公里。和古代文獻對照，這個區域曾住着少昊民族，曲阜是少昊之墟，即少昊國家的故都，因此，大汶口文化應該是少昊文化。（中略）大汶口文化與其陶器文字的發現，使我國古代史上一個關鍵時代，得到證實，從而恢復了我國歷史的本來面目，而我國歷史不止四千多年而是六千多年了；不是夏王朝開始而應該從黃帝時代開始，並且可以追溯到太昊和炎帝時代”。又說：“尤其重要的是民族文字的出現，民族文字反映民族語言，是一個民族文化高度發展的標識。有些民族已經發展為很強盛的部落或國家，（例如漢代的匈奴），但是還沒有自己的文字，而一個有自己的文字的民族，儘管已經衰落，却一定有過一段很光榮的文明史。（中略）最古老的土生土長的民族文字，總是用圖畫方式來表達的意符文字，他們看圖識字，很容易用自己的語言讀出字音來。因此這種意符文字字數儘管不多，但每個文字的意義可以盡量的延伸，而遇到寫不出字來的語言，就可以假借同音字來表達，在這種情況下，意符文字實際上就等於音符文字，不過不是拼音吧了。現在已經發現的大汶口陶器文字，一共是六個：（圖版壹）一個是孴字（音忽），象花朵形，用紅色顏料寫在灰陶背壺上，出土於大汶口遺址。另外五個都刻在灰陶缸的口上，其中四個出土於莒縣陵陽河遺址，一個是斤字，像鉸；一個是戍字，像殺人用的大斧；一個是𡇠字（音熱），上面是太陽，中間有火，下面是五個山峯的山，反映出在烈日下山上起火的情形；還有一個𠂔字，就是上面這個字的簡體，省去了山形；還有出土於諸城縣前寨的一個陶缸殘片，上面刻的也正是𡇠字，值得注意的是和莒縣所出的，

筆畫結構，完全相同；並且在文字筆畫中塗紅色，這在殷代甲骨文字裏也有過這種現象的。這種文字的發現儘管還不多，但第一，它們和後來商周銅器銘文、甲骨卜辭、以及陶器、玉器、石器等上的文字，是一脈相承的，是我國文字的遠祖，是我國在目前所見到的最早的民族文字。第二，它們已經是很進步的文字，整齊而合規範，有些像後來秦朝所定的小篆，唐朝所定的楷書；並且已經有了簡體，說明不是最初期的剛創造的文字，而是經過整理統一的文字。第三，它們是在廣大地區內已經通用的文字。從這三點，我們可以斷定它們已經是一個比較強大的部落或國家的民族文字”。又說：“大汝口陶器文字的發現，其意義遠在十九世紀末安陽小屯發現的殷代甲骨文之上。這些文字有書寫的，也有刻的。在大汝口墓葬中期的一個灰陶背壺上，用紅色寫了一個華字，莒縣和諸城遺址中，在五個灰陶缸的口外，各刻了一個字，其時代總在五千年以上，比殷墟文字要早一千五六百年乃至兩千年左右，這是目前我們所能看到的我國最早意符文字。但這是已經很進步的文字，不是剛在創造的原始文字了。古代陶器上常常有一些簡單的刻劃，陝西省西安半坡的仰韶文化陶器上就有許多刻劃，我們還不能斷定它究竟是符號還是文字，那是由於看不到它和後世文字的聯繫，但大汝口陶器文字是商周時代文字的遠祖，我們可以一一比較來證明它的一脈相承，是灼然無疑的。臨潼姜寨的仰韶型陶器則有了文字了，但比起大汝口來，就遠不如它的規整，好像是小孩寫的字，我很懷疑它已受了大汝口文化的影響”。又說：“總之，大汝口陶器文字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我國最早意符文字，但我國意符文字的創始時期還遠在其前。大汝口文化是少昊文化，少昊國家的蚩尤，是和炎帝、黃帝同時的，這個民族的文化，可能是從太昊時代遺留下來的。少昊國家的極盛時期，則在少昊摯時代，那已經是黃帝時代之後了。大汝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約在這個文化的中期而較晚，離今五千多年，即相當於少昊摯時或稍在其後。這種文字已經很規矩和整齊，是很進步的文字。古代文字的發展是很緩慢的，大汝口陶器文字至少已經有一千多年的歷史。因此，我國意符文字的起源，應在太昊與炎帝時代”。又說：“我們的結論 是：（前略）三、大汝口陶器文字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我國最早的意符文字。四、大汝口陶器文字是我國古代的民族文字，這種文字是在黃

河淮河之間首先出現的。這種文字大約有六七千年。五、文字是文明社會的標尺。在廣大地區中通行的民族語言，是在統一國家中形成的。(中略)八、中華民族是由東部的夷族，西部的夏族，南部的苗蠻族等許多民族融合而成的。總之，中國的文明史，決不是四千多年，最少也有六千多年”。

唐先生此文，並論古代社會制度，因非本題範圍，未予引述，自然也不予置評；關於大汶口陶文問題，雖只有五個字，唐先生却據以作下了重要的推論，但因所引陶文，缺乏絕對年代數據，因之引起大陸考古學界的爭議，“文物”1978年4月號，刊載山東省博物館所撰“談談大汶口文化”一文，節引其部分文字於下：

“(上略) 在山東境內和江蘇北部，大汶口文化遺址的分布同龍山文化的分布範圍是大體一致的。在大汶口文化的遺址上或在其附近，往往都可以見到龍山文化的遺存。如果把大汶口文化晚期和龍山文化的陶質器皿的造型與風格相比較，就可以較清楚的看出，龍山文化是直接承襲大汶口文化而發展起來的一種文化。大汶口文化遺存與龍山文化遺存的這種連續性，說明了它們代表著我國古代黃河下游同一部族集團的物質文化發展的兩個不同階段。(中略) 從前面敘述的三個階段十一期文化內涵來看，大汶口文化與中原的仰韶文化、太湖地區的原始文化是迥然不同的。它有自己的特點，自己的一套發展序列，是別具特色的一種原始文化。(中略) 大汶口文化是經歷了一個漫長的發展過程的，從碳素測定的數據推算，它前後至少延續了兩千年左右。(下略)”

此文的寫作，約在唐先生在香港大學演講之前，作者沒有見到唐先生“六千年文明史”一文，自然無法提出評論，但此文對大汶口遺址的時代和遺存物，作了一個簡明的勾劃，所以酌加引述，以助了解。“文物”1978年9月號，刊載邵望平所撰“遠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一文，對大汶口陶文的時代，有較明確的認定，茲節引數行於下：

“自從大汶口文化的陶文重新問世以來，考古界議論紛紛，新說迭出，這種，想從陶尊談起，也來討論一下陶文的問題。(中略) 莒縣陵陽河出土的四件陶尊，在相同部位上各刻一個文字。諸城前寨出土的一件，上面所刻的文字，與

陵陽河刻文中的一個相同。（中略）正是這個字，在兩處遺址的三件器物上重複出現，四個刻文中，兩個字無疑是斧、鋤的象形字，唐蘭先生釋此二字爲‘戌’、‘斤’。那個象鋤的一字，與在大汶口遺址採集到的一件鹿角鶴嘴鋤的形象，十分相似。另兩個字可能是反映日出的意符字，唐先生釋爲‘昃’（即‘熱’字）及其繁體；于省吾先生釋爲‘旦’及其繁體；我以釋‘旦’爲是。至於那個被視爲繁體的字，或許是從‘旦’的另一個字吧。（中略）最後，我們來討論陶文的年代。一般認爲大汶口文化可分三期。早期的一件標本 ZK 90，經碳—14測定，並經樹輪校正，年代爲 4494 B. C. ± 200。這一時期的社會，屬於母系氏族社會晚期。此後，大汶口文化經歷了中期的發展，進入了晚期階段。中晚期爲父系氏族社會。晚期的絕對年代未經測定，估計與中原廟底溝二期文化大致同時。而廟底溝二期文化的一件標本，測定年代爲 2780 B. C. ± 145，這也可視爲大汶口文化晚期中的一個瞬間。莒縣、諸城發現的刻文陶尊，屬大汶口文化晚期遺存。因此，推測陶文出現的年代，應在公元前兩千五百年前後。（中略）看來，文明時代的到來，既不像有的人認爲的那樣晚，至距今四千年；也不像有的人宣佈的那樣，早在六千多年之前”。

此文作者對大汶口陶文出現的時代，提出了和唐先生不同的看法，他說出現陶文的幾件標本，都屬晚期，可是也沒有絕對年代，只是比照廟底溝二期的時代，推定爲 2780 B. C. ± 145 年，唐文對標本年代，未加分析，所作結論，是籠統的說法，自然不像邵文所說較近真實；現在筆者再引“考古”1979年第1期所刊“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及有關問題的討論綜述”一文的部分有關文字，再加檢討，此文作者署名“本刊編輯部”，應該是代表“考古”編輯部的共同意見；發表日期又是本年一月，應是本問題經綜合討論後最新的意見，因此值得予以重視，本文說：

“（前略）一般的看法，認爲大汶口文化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遺存，（中略）仍處於氏族制的原始社會。最近唐蘭提出了新的看法，他認爲大汶口文化及其陶器文字的發現，可以證明它屬於古史傳說上的少昊時代，已建立奴隸制的國家，從而把我國文明史提早到六千多年。這個說法發表以後，引起了廣泛的注意，彭

邦炯、陳國強、和高廣仁等提出了相反的意見；下面擬綜述各家的意見，並適當的加以評論。（一）年代和分期：大汶口文化的絕對年代，是問題討論的關鍵之一。唐文主張，‘我國的文明史有六千年左右’；高文則指出，大汶口文化‘從公元前四千五百年以前開始，經過兩千多年的發展’，他們都是以碳—— 14 斷代作為根據的。關於大汶口文化的碳—— 14 斷代，有下列四個數據：江蘇邳縣大墩子第三層下層為公元前 3835 ± 105 年，山東濰縣魯家口第五層為公元前 1960 ± 95 年，山東膠縣三里河 267 號墓為公元前 1610 ± 105 年。那麼大汶口文化的年代至少應在公元前 $3835-1610$ 年之間（經樹輪校正則為公元前 $4494-1905$ 年之間），儘管後兩個數據的年代偏遲，有無誤差尚待進一步分析，基本上可以肯定大汶口文化經歷了兩千多年的發展過程。在大量考古工作的基礎上，（中略）對大汶口文化，大致可歸納為早、中、晚三期，甚至有的還把前一段稱為青蓮崗文化。（中略）唐蘭基本論點的論據是：年代依據早期的大墩子，社會性質則據自中、晚期的大汶口墓葬，而文字又依據晚期的陶器，把它們統統拿來，作為我國文明史始於六千年前的論據，未免顯得十分薄弱。（中略）應該指出的是，大汶口墓地並不等於大汶口文化，它只代表大汶口文化的後期階段。那末，以大汶口墓地的現象，來概括整個大汶口文化，並提早到六千年前，這種立論是難以成立的。（中略）關於大汶口文化的陶文，是否屬於成熟的文字，以及出現的意義，有着不同的認識。唐文主張，大汶口文化的文字是區別野蠻與文明的重要標識，把僅有六個字作為我國現行文字的遠祖。認為它們反映了很多事實，有的象自然物體，有的象工具和兵器，有的代表一種語義的意符，是已經規格化的進步文字。彭文指出，這六個原始文字很難說是‘規格化’了的‘成熟的音符文字’，應該還是一種處在原始階段的象形文字。陳文則認為，這六個類似‘字’的圖案，只能看作是文字的起源和萌芽，是‘圖畫文字’，還不是真正的文字，更不能用於文獻記錄，自然沒有到達文明時代。高文提出，所有陶文都刻在同一種陶器上，是大汶口文化晚期遺物。（中略）這種陶文應是文明時代到來的信息。這些陶文，究竟是規格化的成熟文字，還是原始階段的象形文字，自然是可討論的。不過陶文發現不多，而字數又寥寥無幾，當然不可能用於文獻記錄，也不能把它作為成文史來看待。更

重要的是，這種陶文只見於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陶器上，說明它的出現較遲。那末，把整個大汶口文化作為‘已經有文字可考的文明的時代’的論據，就目前來看，是站不住腳的”。（下略）

“考古”編輯部此文，對大汶口遺址的各方面，作了一個總檢討，有許多討論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的文字，與本文無關，概從省略，僅引述了有關陶文的各種不同的意見，筆者不嫌辭費，想就此作一番檢討，並提出一些個人的鄙見，因為這些檢討，對於漢字起源問題的討論，所關至鉅，在勢不能不稍費一點筆墨。首先要談的，是大汶口陶文的時代問題，唐先生去年在香港大學的演講，主張其時代應在去今五千七八百年之前，只比西安半坡略晚；筆者當時曾驚喜於這種古老文字資料的發現，因為這對文字起源問題的討論，太重要了；筆者也曾將唐先生這種觀點加以接受，並引用於在臺灣大學文學院紀念沈剛伯先生逝世週年講演會的講詞中，雖然對於大汶口陶文與西安半坡陶文的時代相去不遠，而兩種陶文的成熟程度，却甚為懸殊一點，不能無疑，但以為唐先生的認定，是有碳十四測定的數據作根據的，那麼這種成熟程度懸殊的現象，只能解釋為陶器並非記錄文字的器材，其上出現文字，是偶然的，可能大汶口陶器，偶然寫上了較成熟的文字，而西安半坡的陶器則否；也可能是兩地文化的發展，有先後不同所致。但經考古編輯部此文檢討，知道唐先生的認定，是沒有將大汶口文化早中晚三期分清，而將出現於晚期的陶文、與早期的年代混為一談，現在大汶口陶文的絕對年，雖仍不可確知，但既屬大汶口晚期，據推測與廟底溝二期相當，這種認定，是較客觀而且有碳十四測定的數據作參證的，因此筆者在本節之首，便據此將大汶口陶文的年代，改定為 2780 B.C. ± 145，這麼一來，其年代較西安半坡早期的年代，晚了近兩千年，那麼，兩種陶文成熟程度之懸遠，便絲毫不足為異了。其次要討論的是大汶口陶文，究竟是已經規格化了的成熟文字，還是像反對派所說的圖畫文字？要討論這問題，必須先弄清楚這兩個名詞的語意，所謂規格化的文字，應指在同一時間，人們對代表同一語言的符號，有大致相同的寫法；所謂大致相同，因為文字永遠不會絕對定型，我們決不能要求有絕對一致的寫法，纔算規格化；那麼，大汶口陶文中的“𠂇”字，在不同地區分別出現了四

次，雖有繁簡之殊，但同一個“日”字、“火”字、或“山”字，都有同一的寫法，這難道不算規格化？至於圖畫文字一詞，其語意原就不十分明確，最原始的象形文字，像金文中的圖畫文字，一個字就是一幅畫，但其中一部分，現在已可確認其音義了，（詳見金文詁林附錄）難道還不能算文字？假如說“圖畫文字”不是文字，便等如說原始的“真人”不是“人”，相信大多數人類學家決不如此解釋的。現在為了更澈底的檢討此一問題，筆者願就“考古編輯部”一文所作評述，逐段加以檢討。此文說：“唐文主張把僅有的六個字，作為我國文字的遠祖”。又說：“不過陶文發現不多，而字數又寥寥無幾，當然不可能用於文獻記錄，也不能把它作為成文史來看待”。其意蓋謂大汶口陶文的數量太少，不錯，是僅僅六個字，但這與它們是否文字，有何相干？我們知道，陶器並非記錄文字的素材，其上出現文字，原是很偶然的，筆者在拙著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一文裏，對此已有論列，將在後面綜論各期陶文時，再加引述。至於說：“陶文發現不多，而字數又寥寥無幾，當然不可能用於文獻紀錄，也不能把它當作成文史來看待”，則更是不思之甚，陶器既非記錄文字的素材，大汶口陶文雖僅六字，但決不能證明大汶口時代的全部文字僅此六字，當時人們記錄文獻，一定是使用竹木簡牘，我們當然不能期望在陶器上讀到像西周金文般的長篇銘辭，遑論成文史，我們只要看小屯陶文僅有八十餘字，而稍晚的殷墟甲骨，字數便已超逾四千，這豈非極好的證明？此文又說：“彭文指出，這六個文字很難說是‘規格化’了的‘成熟的音符文字’，應該還是一種處在原始階段的象形文字”。規格化問題，前文已加說明；成熟的音符文字一語，則有待澄清，不錯，中國文字的發展，必須等到產生用音符的形聲字，纔算完全成熟，但形聲字的開始應用，據已見的資料言，最早見於小屯陶文，在此以前，象形、指事、會意、假借等方法所造的文字，早已大量使用，我們豈能盡摒諸文字之外？因之，除了時代問題的修正外，筆者對唐先生其餘的主張，是完全贊同的。現在就大汶口陶文所發見的幾個陶文，稍作分析。“彖”字唐先生定為堯字，雖很近似，但沒有很確切的證據。“𠂇”之釋“斤”，“𠂇”之釋“戌”，是毫無疑問的。“𠂇”、“𠂇”兩字隸定為“彖”和“艮”，而且認為它們是繁簡字的關係，也是完全正確的，但唐先生說“彖、艮兩字在商

代已演化成‘日’”。¹⁰ 又說：“一個是𠂇字（音熱）”，¹¹ 則是有待商榷的。𠂇字是由日、火、山三個象形字所組成的會意字，是毫無疑問的，它的字義極可能和“熱”有關，但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其音讀。唐先生也許認為此字从日，有“亦聲”的可能，但這並非必然。至於說𠂇字到商代演化成日字，可能性就更小了，文字發生，象形必較會意為早，不可能先有會意的𠂇，然後再變成象形的日，這很可能是記者的誤記。由於𠂇字的出現，可以證明日、火、山三字，在當時早已存在，又是決無疑義的。

6. 城子崖下文化層 絕對年代不明。龍山文化。

本期陶文僅兩個，一作“一”，兩見，與甲骨金文的“→”或“十”相同，另一作翹，與甲骨文“羽”字作“𦥑”或“𦥑”者相似。因數量過少，難以作深入討論的根據。¹² 本遺址絕對年代不明，其時代容或在樂都柳灣之後。

7. 樂都柳灣 2505±150—2145±120 B.C.，屬馬家窯文化馬廠類型。（圖版伍）

本遺址是1974年春發現的，地址在青海省樂都縣。“考古”1976年6月號載偽青海省文物管理處考古隊、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青海隊所撰“青海樂都柳灣原始社會墓地反映出的主要問題”一文，對此遺址的種種有簡單的描述，茲節引其有關文字如下：“柳灣墓地是黃河上游原始社會晚期迄今已知的規模最大的氏族公共墓地。包括馬家窯文化半山類型、馬廠類型和齊家文化的墓葬。（中略）（一）馬廠類型墓葬彩陶壺上的符號：馬廠類型墓葬出土的陶器不僅數量大，彩陶多，且相當部分彩陶壺上畫有各種符號。這些符號多出現在彩陶壺的下腹部或底部（個別），其它器物則少見，這些符號在半山類型和齊家文化陶器中尚未發現。馬廠類型已收集的符號，達50餘種之多，其中以‘+’、‘—’和‘卍’最為常見。出土彩陶壺最多的197、211、564三座大墓，這些符號也最多。如‘+’這種符號，在墓211中出現達5次之多，但相同符號的彩陶壺在器形和紋飾等方面，並沒有甚麼明顯的聯繫。據以上情況分析，這些符號的出現是和彩陶壺大量隨葬有關，很可能是製陶專門化以後，氏族製陶作坊或家庭製陶的一種特殊標記，很可能起

10. 見1978年5月16日香港廣角鏡第六十八期。

11. 見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三十一頁四行。

12. 詳見中國上古史稿第二本355-358頁，民國六十三年二月，臺北。

了原始的圖象文字的作用”。

這一段話對這些“符號”的解釋，大致是正確的，說它們是陶工的標記，當然是可能，但也可能是使用人的標記；這批陶器都是隨葬品，其中出現次數最多的，恰巧是數目字的“十”，這個字是“七”，此外還有一、二、三、五等字，這很可能是標明這一組隨葬陶器的序數，而非標明器形或紋飾；這與各期陶文中紀數字出現獨多，是完全同一的原因。這些文字，多不可識，但也有幾個字，是可以和後世文字發生聯繫的，如“○”是“日”，“丂”是說文訓受物之器的“匚”，“兀”很可能是說文訓下基也的“宀”，“口”很可能是“刀”，“丂”是“井”，它們是文字，大致是沒問題的。還有如“・”，與金文“丁”字、小篆“丂”字並相近；“丨”字在後世紀數文字裏，通常都當做“十”字，但有時“一”字也會豎寫；“乚”與說文訓左戾之“乚”相近；“乚”與說文訓右戾之“乚”相近；“○”可能也是“日”字；“匚”與甲文“丁”字、小篆“匚”字並相同；“入”與甲文“入”字全同；這些雖都還不能得到確證，但它們是文字的可能性是存在的。這批文字資料，上距半坡，下距殷商中晚期的幾批陶文，在時間上都有一段距離，而其中少數的幾個可識的字，都可尋求出它們承先啟後、一系相承的線索，這對於我國文字演變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義，應是毋庸置疑的了。

8. 上海馬橋 早期約在距今四千年前，中期約當商代中晚期及西周早期，晚期約當春秋戰國時代。

據“考古學報”1978年1月號載偽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一文，題為“上海馬橋遺址第一、二次發掘”所稱，該遺址發現於1959年12月，有陶文出現之層位為第五層——早期（圖版陸），及第四層——中期，茲引該文結語數行：“（前略）澗把杯底部的二個刻劃陶文，其結構與商代的甲骨文相近，這為研究商代以前文字發展史增添了資料。（中略）馬橋良渚文化的器物類別和特徵，與浙江嘉興雀幕橋和本市金山縣亭林遺址的良渚文化層出土遺物，極為接近。這兩處遺址的碳—14測定可供參考。雀幕橋年代距今 3940 ± 95 年，亭林距今 3840 ± 95 年。馬橋良渚文化的年代大致距今四千年左右”。全文頗長，但都是零星的出土遺物的位置、形制等的描述，茲不贅引。早期的陶文有五片，第1片作“匱”，

刻劃線條分明，是“五”字。第2片不清晰，細看似有“+”、“丂”兩字，那就該是“七”和“有”。第3片作“”，不知是文字還是紋飾。第4片作“”似乎是器物邊沿的紋飾。第5片作“+”是“七”字，能認識的三個字，和甲骨文全同。中期出土的陶文較多，原報告分列兩圖，各自編號，茲依其次序，分別說明。圖版陸第1、2片，似乎是“八”，可能是“八”字，但不能確定。第3片只是平行紋飾。第4片作“”，不可識。第5片作“”，應是“三”字。第6片作“”，不可識。第7片作“”，不可識。第8片作“”，應是“匚”字沒有刻全，是“五”字。第9片作“”，可能圖片倒置，那麼便是“入”字。第10片是“三”字。第11片和第4片相同。第12片作“”，第13片可能和第9片是同字。第14片作“”，不可識。第15片作“”，是“生”字。第16片作“”，疑是“”字。第17、18片作“”、“”，同是“帀”字。第19片似是平行的兩橫畫，便應是“二”字。第20片作“”，不可識。第21至24片，同是“”字的繁體。第25片作“”，可能仍是“帀”字。第26片作“”，不可識。第27片作“”不可識。第28、29、30，疑是同一個字，但不可識。第31、32片，和第26片是一字。第33片作“”，不可識。第34片作“”，不可識。圖版陸下段第1片和第2片作“”、“”，疑是同字，不可識。第3片作“”，和甲骨文戌字作“”者頗相近，不知是否同字。第4片作“”，不可識。第5片作“”，不可識。第6片漫漶不明，也不可識。第7片作“”，是“三”字。第8片作“”，和甲骨文“从”字作“”者相近。第9片作“”疑是紋飾。第10片作“”，不可識。第11片作“”，與“士”字近。第12、13片疑是同字，不可識。

9. 河南偃師二里頭 1920±115 B. C. 二里頭早期。

“考古”1965年第5期載“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一文內稱：“遺址是1957年冬季發現的，1959年夏天，徐旭生先生等作過調查，並指出這裏有可能是商湯的都城西亳，（徐旭生一九五九年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見考古1959年11期。）因而引起學術界的注意重視”。據原報告記述，出土遺物十分豐富，完整和復原的陶器，共有三百六十多件，小件器物共有七千多件，報告書對陶器種類、質料、花紋、形制，都有詳盡的記述，惟獨對於同樣值得注意的所謂

“刻劃符號”，似乎並未付予應有的注意，只簡單的記載如下：“刻劃記號共發現有二十四種，皆屬晚期，其中絕大多數皆刻在大口尊的內口沿上，形狀有丨、川、川、匚、M、个、井、X、W、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匱等，這些記號的用意，我們現在還不知道，或許是一種原始的文字，值得我們進一步的探討”。很遺憾的是對於這些耐人尋味的刻文，原報告只是草率的加以摹寫，而未附影本或拓片；而且每一個記號出現的次數，也沒有記錄，這使我們想對這些記號作進一步的探討時，更感到難以作確定的解釋。但是僅就該刊所摹寫的字形，已經可以確認一部分，其餘一小部分也約略可說，完全不能解釋的約佔半數，現就原次序簡釋於下：第一至第三字，分別是一、二、三，這和甲骨文金文完全相同，也是多批陶文所共有。第四個作匱，這和金文俎字作匱的大致相同，只是繁簡有別。第五字作M，不可識。第六和第十二字，一作↑，一作𠂔，筆者認為它們是同一個字的可能性相當大，應釋為“个”這個字不見於說文，但先秦文獻和現代生活裏都常用它，如周禮：“一个矢”，大學：“若有一个臣”之類，此字本象箭鏃形，“文物”1975年第7期67頁附圖3所載江西清江吳城出土箭鏃石范，和此處第十二字酷似，作“↑”的只不過是簡體，是文字化較深的文字。吳城出土陶文和其他幾期陶文及金文中都分別出現這個字，“一个矢”之“个”，雖已變為矢之量辭，仍用其本義，及後衍為一般量辭，沿用迄今，說文偶爾失收而已。第七字不可識。第八與第十七作“×”，是“五”字。第九、十、十一字不可識。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字都不可識。第十八字作“𠂔”，可能是“八”字。第十九字不可識。第二十字作“匱”，與甲骨文“死”字一作“匱”者相同，象人在棺槨中之形，應即“死”字。第二十一字不可識。第二十二字作“𠂔”，可能是“七十”兩字的合文。第二十三字不可識。此批陶文，數目字頗多，為多期陶文的共同現象；有象形的俎和个，會意的死，也是文字演變到這階段時所應有。原報告稱此遺址可能是商湯都城西毫，證以出土其他遺物和宮室地基遺跡，這說法是大致可信的。

10. 鄭州南關外 殷商早期。絕對年代不明，約略早於二里崗下層文化，其年代略早於 1620 ± 140 B.C.

“考古學報”1973年第1期載河南省博物館所撰“鄭州南關外商代遺址的發掘”一文，附陶文拓片八片，（圖版柒）見該文圖一五第14—21片，現依其原列次序，略加詮釋：第14片作“”，應為~~𠂇~~之殘泐，當釋“五”。第15片作“”，當釋“三”。第16片左作“”，是“五”字；右作“”，與甲骨文“網”字作“”者相近，不知是否即是“網”字。第17片作“”，字不可識。其下有兩印痕，與字無涉。第18作“”，與“五”作“”，“七”作“”都頗相近，不能確認。第19片作“”，不知是否文字。第20片作“”，是“木”字。第21片作“”，左角稍有殘缺，完整的寫法應作“”，是“目”字。除第17、19兩片外，大半都和甲骨文相同，自是文字無疑。

11. 蕤城台西村 1520±160 B.C. 殷商中期。

“文物”1974年第8期50頁載季云所寫“藁城台西村商代遺址發現的陶器文字”一文，記述1973年偽河北省博物館發掘本遺址，獲得刻有文字的十二片陶片，（圖版捌）茲節引該文於下：1973年，河北省博物館、文物管理處在藁城台西村商代遺址的發掘中，獲得了十二片有刻劃文字的陶器殘片。這些陶文的時代，早於殷墟發現的文字遺物，對於研究我國古代文字的發展，有比較重要的意義。（以下個別記述各文字所見器物形制、出土坑位、考釋等從略。）在陶器刻劃符號或文字，在我國起源甚早。衆所週知，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彩陶器上已有刻劃符號，‘可以肯定地說就是中國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國原始文字的孑遺’。¹³山東章丘龍山鎮城子崖出土的陶器，杭州良渚和上海市青浦崧澤等地出土的陶器上，也發現了若干刻劃符號。特別是近年在山東莒縣、諸城發現的龍山文化¹⁴陶器上，有‘’字及有柄石斧形的銘文，已經遠不是簡單的線條形刻劃了。鄭州二里崗出土了一些商代陶文，絕大部分是刻劃在已燒成大口尊的口沿上，這些陶文仍未脫離半坡線條刻劃的形式，有的可以認為是數字，如一、二、三、五、七、

13. 原文於此下附小注5云：“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考古》1972年第3期”。按筆者早於1968年底寫成“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即已提出此意見，並多方蒐集資料，予以證明。筆者此文發表於1969年出版的新加坡南洋大學學報第3期，後又加以刪節，並加入其他資料，寫成“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一文，於1970年，送請“中國上古史編輯會”審查，嗣承該會於1974年予以發表。

14. 按即上文所引大汶口文化，應屬廟底溝文化。

九等。鄭州南關外所出大致相同。與台西陶文相比，台西所出顯然比鄭州的陶文要大大前進了一步。其次，再以台西陶文與殷墟出土的較晚的陶器文字作一比較。在過去的殷墟發掘中，共獲得刻有文字的陶器、陶片80件。這80件中有70件是單字的；除一件出土於大司空村外，其餘都出土於小屯。殷墟所出陶文，就其內容意義而言，大體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和二里崗陶文相似的數字或符號（中略）第二類表示器物的陳放位置。（中略）第三類是器物所有者的氏族或人名，與商代單字或幾個字的銅器銘文同例。（中略）¹⁵按照上述對殷墟陶文的分類，台西所出陶文，都屬於第三類，而沒有第一、二類的例子”。（下略）季文中對台西陶文，曾個別加以考釋，為節篇幅，不引原文，略述其意如下：1、2兩片都是“止”字，第1片五趾，第2片四趾，與殷代銅器銘文“止”字全同。第3片“刀”字，象直柄直背翹尖的銅刀，與本遺址出土的銅刀完全一樣。第4片也是“刀”字，與第3片相仿。第5片唇上刻有“臣”字，此字也可釋“目”，但季氏認為在陶器器唇上的文字，多為橫書，釋“臣”似更合宜。第6片作“𠂇”，應為橫書的“𠂇”，即“巳”字。第7片似為“魚”字，作游動之形。第8片刻一四足獸形，上半殘去。第9片刻有手執盾形，此字一側作“𠂇”，象盾形。是卜辭和銅器銘文中習見的。第10片刻一“匚”形，不能辨識。第11片應為“矢”字。第12片橫刻一“大”字。季氏所釋，除第6片釋“巳”待商外，其餘均屬可信，原圖第8、9、11片均漫漶，但季文言之鑿鑿，大概是他所見的圖片較清晰之故。這批陶文，時代較小屯殷墟稍早，文字幾於全同，季氏的說法是正確的，但也有一兩點是可商榷的。季文說：“半坡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彩陶器已有刻劃符號，可以肯定的說就是中國文字的起源，（中略）特別是近年在山東莒縣、諸城發現龍山文化陶器上，有‘𠂇’字及有柄石斧形的銘文，已經遠不是簡單的線條形刻劃了”。推季氏之意，似乎是以“線條刻劃”與象形來判斷文字的原始與成熟，這在某些情形下也許是對的，但不能以此為絕對標準，我們知道絕大多數的象形字，其原始形態，與圖畫無異，到後來都變成了抽象的線條，這現象筆者稱之曰

15. 筆者於民國34年曾撰“陶文考釋”一篇，見本所殷墟發掘報告“小屯：陶器”附錄，對殷墟出土陶文有詳盡的討論，其中重要結論，在筆者所撰“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中，亦曾引述；本文下文中將略加論列，不擬具引。

“文字化”，文字化正是文字成熟的過程，只有少數純抽象的指事字，如上、下、一、二、三諸字，自始就是抽象的線條，到今天仍無二致，我們殊難以“線條”與“圖象”來分別文字的原始與成熟的。季文又說：“台西所出顯然比鄭州的陶文要大大的前進了一步”。這種說法，在某種意義上——比如說線條與圖象——和前文犯了同樣的錯誤；在另一方面，季氏也忽略了陶文出現的偶然性，它們決不能代表和它們同時代的全部文字，我們豈可以因為大汶口的陶器上偶然出現了像“匱”“戌”一類成熟的文字，而說它比鄭州出土的陶文大大的前進了一步？以偶然發現的個別文字，來比較它們同時代全部文字成熟的程度，是不很合理的。

12. 江西清江吳城 純對年代不明，其第一期相當於鄭州二里崗上層，時間為殷商中期，第二期相當於安陽殷墟早、中期；第三期相當於殷商晚期。

據“文物”1975年第7期載偽江西省博物館等機構所撰“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發掘簡報”一文，第56頁至57頁附表一：吳城商代陶文、石刻文字和符號。（圖版玖）全部計66字，該文對此批文字，有簡單說明：“（前略）(4)文字和符號：在陶器和石范上，不少刻有文字和符號。一期有十四件，在器物底部、肩部和器表，共刻有三十九個文字、符號，多者十二字、七字、五字、四字不等，少者一字。它們都是早於殷墟甲骨卜辭文字的一種商代前期文字；二期的陶器和石范上也有刻劃的文字和符號，但較一期為少，且多是單字，刻兩字者二件，計在十六件器物上刻劃了十九個字和符號；三期出土更少，只在八件器物上刻劃了八個文字和符號”。¹⁶ 在“文物”的同一期上，又載唐蘭先生所撰“關於江西吳城文化遺址與文字的初步探索”一文，對本遺址文化和文字問題，有進一步的論列，為了解有助於了解，節引於下：（上略）考古工作者把這遺址區分為三期，第一期相當於二里崗上層文化，時間為商代中期；第二期相當於安陽殷墟文化的早期和中期；第三期約略相當於殷的晚期，可能延續到周初。（中略）根據文獻記載，清江一帶遠在夏以前即四千多年前，就有很高的文化。戰國策魏策記吳起的話：‘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險也，為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史記吳起傳略同。清江縣在彭蠡之西，應該是三

16. 見“文物”1975年第7期56頁。

苗氏故居的一部分。(中略)看來這個地區的苗族文化，商代還是在發展的。(中略)在記載裏，我國古代東南地區居住的民族有越族，竹書紀年記周穆王：‘三十七年，伐越，大起九師，東至於九江’。九江就在清江以北，那末清江這地方，在商代可能是越族的居住地。(中略)總之，當時的江南地區，既有苗族、越族的文化，又不斷受商周王朝文化的影響，因之，同黃河、淮河流域相比起來，它們的文化有很多的特點。(中略)吳城遺址商代器物中，在三十八件器物上，刻有六十六個文字，(中略)值得注意的是在一期陶器上所刻的文字，大都是不可認識的，(中略)尤其突出的是比較多的兩件，如圖版拾，約有兩行七字，其中右面第二字作𠂔，有些象角形，也有些象目形。(中略)至於圖八，左邊一行是‘帚田’，卜辭文字常用帚作婦字，右邊一行作‘𠂔且’，𠂔可能即‘且’字，商代常用且來代表祖字。在二期遺物中，一件紅陶碗底部的刀形是刀字，這和藁城台西商代遺址陶器中的刀字有些類似。還有個陶鉢上的‘州’字，可能即‘州’字。有一件一期黃釉陶罐的肩部弦紋下，刻了一周文字，似爲‘𠂔止豆木口帚十中’，這些字的意義還不能理解。但和由大汶口陶器文字以來，一直到商周時代的青銅器、玉石器、陶器、甲骨等文字是同一體系，是無可疑的。第二期器物的幾個‘𠂔’‘𠂔’字，都該是‘戈’字。(中略)在二期中的黃色軟陶片，兩面都刻有‘曲’字，在銅器裏有一個簋上有‘曲’字，(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六頁四。)下半就是這個字，應釋爲‘曲’象用竹或柳條、蒲葦等編成的筐的樣子。有一件瓷刀上刻有‘𠂔’字，這字見於二期的紅色粉砂岩石范，這是一個帶有長柄的尖銳的工具，銅器的簋上也有這個字(見三代卷六頁四。)作↑，古人寫字正和倒是很隨便的。↑當是‘俞’的原始象形字，且父丁鼎作𠂔，就是俞字，說文作‘俞’，‘空中木爲舟也’，↑就是剜木的工具。(中略)還有一個不知是甚麼器的石范，刻有‘𠂔𠂔’兩字，𠂔字是卜辭常見的，跟‘又’和‘有’字通用。(中略)由於大汶口文化陵陽河遺址和前寨遺址中陶器文字的發現，我國商周以前的圖畫文字體系，至少可以推到五千年以前了。但是我國的疆域如此廣闊，民族如此衆多，在古代決不能只有一種民族語言，也不能只有一種文字。1957年我寫的‘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就是根據安陽四盤磨發現的一塊獸骨所刻的兩種文字證明這

個事實的，假如：‘𠂇曰魄’，即：‘甲=乙’，‘甲’是已經遺失的民族文字，而‘乙’是當時通用的殷商文字。可見這種民族文字在商周之際還是有人認識的。因此，在某些銅器或甲骨中，兩種文字也會偶然共存。此次吳城遺址中所出的文字材料，其中又有一些跟商周文字截然不同，尤其是一期遺物中，灰陶鉢的七個字和黃陶孟的五個字，更為突出，很可能是另一種已經遺失的古文字，到二期、三期受殷文化的影響比較深後，這種文字就不多見了。左傳上說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顯然別人是不能讀的。這裏恐怕不僅僅是一種文字的古今不同，很可能是有兩種文字，甚至是兩種以上的文字。就是戰國時期，巴蜀文字跟當時各諸侯國的文字，也不是一個體系。一直到唐宋以後，我國境內還存在着契丹文、西夏文、女真文、蒙古文、藏文、維吾兒文、彝文、納西文等等。我們應該認識到我國由於歷史悠久，在漢族居住的廣大地區內，語言文字逐漸趨於統一，但是決不能認為我國從古至今，只有這一種語言和文字”。¹⁷此批陶文計六十六字，在數量上，較小屯殷墟的六十五字還多出一字，為歷次陶文中最多者，但不可識的較多，其中一小部分可識的字，唐先生的解釋大體是正確的，但也有少數一兩個字，似可作其他解釋，如𠂇字並不象目形，以第一個解釋作角為是；州字唐先生釋州，並無確證；𠂇字唐先生釋曲，甚是，按與筭字為一字，筭字小篆作U，即此字之簡體；↓與↑為一字是不錯的，但唐先生謂為俞之古文，則有可商，此字見於多期陶文和金文，為矢鏃之象形字，筆者認為是“个”字，說見前；為節省篇幅計，其他不可識的字，便不一一討論了。唐先生說：“此次吳城遺址中所出的文字材料，其中又有一些跟商周文字截然不同，尤其是一期遺物中，灰陶鉢的七個字和黃陶孟的五個字，更為突出，很可能是另一種已經遺失的古文字，到二期、三期受殷文化的影響比較深後，這種文字就不多見了”。這一段話很明顯的表示吳城第一期所行用的文字並非漢字，這結論似有可商。大家都知道，文字在沒有達到約定俗成的階段以前，是非常龐雜而不統一的，甲骨文中約有三分之一的文字，不復出現於金文；金文中又有一部不復出現於小篆，這種現象，筆者稱之為文字的淘汰，時代愈早，這種現象應愈為顯著，文字是大家創

17. 見“文物”1975年第7期 72-75頁。

造，大家使用，其始各地各有其地方字，不統一是必然的，其後漸趨約定俗成，一部分過於龐雜的文字被淘汰了，保留了比較一致的寫法，漢字衍變過程中，這種現象非常顯著。唐先生說吳城二、三期，因受殷文化的影響較深，不復出現第一期那類文字，似乎說吳城的苗人或越人，到了商代，完全摒棄了自己的文字而改用了漢字，這似乎也是不大可能的，我們知道文字是跟着語言走的，兩個語言系統不同的民族，實在很難採用同一種文字，何況吳城第三期和第一期，相去不過三四百年，這種轉變豈不顯得太突然了些？唐先生又舉安陽四盤磨卜骨上所見的一種特殊文字，認為是一種已經遺失的古文字，在殷周時還有人認識，此說亦有未妥。這種文字全用紀數字組成，唐先生說這只是殷周人採用了這種已經遺失的古文字的字母作紀數字，筆者曾撰文加以辨析，見金文詰林附錄790—796頁。唐先生又舉契丹文、西夏文、蒙文、藏文等為例，證明我國至今仍有許多種不同的民族文字，這與吳城文字材料的討論，是沒有多大關連的，就以西夏文為例，它雖採用了一部分漢字偏旁和漢字的構字方法，但它却是獨立的文字，並未同化於漢字，藏文、蒙文行用至今，也未同化於漢字，何以吳城的苗人或越人，在三四百年間，便為殷人所同化？因之，筆者寧可相信當時吳城的居民，其語言文字，和漢民族本就相近，其相異是文字未達約定俗成以前的現象，其相同則是約定俗成的結果，這批陶文和前此的各期陶文，及後乎此的甲骨金文，原就是一系相承的。

13. 小屯殷墟 1290±155 B.C. 殷商晚期

這是本所於民十七年到二十五年之間在河南安陽縣小屯村殷墟發掘所得，經整理研究後，由李濟先生寫成報告，題名“中國考古報告集小屯殷墟器物甲編陶器”，筆者在民國三十四年曾為這批陶文撰寫考釋，列入上述報告集附錄，後來筆者撰寫“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和“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兩文時，都曾分別予以擇要引用，因此本文僅略舉其結論，不擬贅引，敬請讀者參看。本期有字陶片計八十二片，陶文單字六十二個，大致可分如下數類：(一)數字：標本計十五件，“一”字一件，“三”字一件，“四”字一件，“五”字四件，兩“五”並列一件，“七”字七件。(二)位置字：標明

“左”、“右”、“中”位置字的共有八件，所刻都在器蓋上。(三)象形字共九例，有自然的物象，如魚、龜、犬等，又一種屬神話性動物，如龍等。(四)人名或方國：如“婦好”、“戊母”是人名，“戈”、“戊”、“木”則可能是方國。(五)干支：如“己”、“乙”、“丁”等。(六)雜例：如“車”、“卽”、“田”、“萃”等。(七)未詳：一部分紋飾和不可識的字屬之。這期陶文和甲骨文同時，有一小部分或者稍早一點，可識的字，也和甲骨文全同，可識字的數量達五十字，其百分比較前此各期陶文都要高，這說明漢字演進到殷代，約定俗成的程度已經很深，已成為很成熟的文字了。

14. 城子崖上文化層 純對年代不明，約當西周早期。

這遺址是本所於民十九及二十年間在山東歷城縣龍山鎮城子崖發掘所得，於民國廿三年編成總報告，即名“城子崖”，本遺址分下、上兩文化層。下層僅兩字，屬龍山文化，說已見前；下層計十八字，筆者在“中國文字原始與演變”一文中，有較詳盡的討論，見中國上古史第二本第355—358頁，請參看，不復贅引。

上面列舉了十四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資料，比十年前初寫“蠡測”一文時多出了九種時代不同的地下資料，除了極少數可能遺漏的以外，可謂大致略備了；但對漢字起源問題的探討，仍然不能有多大的幫助，我們還是只能根據這些資料作推測，想要達致確定結論，終究還有一段距離。

在“蠡測”一文中，曾寫下“有關上引四種陶文的幾項問題”一章，提出：(一)年代問題。(二)陶片數量和有字陶片的比例。(三)陶器上刻劃文字習慣的推測。(四)從幾種陶器上所刻文字的意義及其與甲骨文字的比較。(五)字數問題等數項問題，¹⁸作了許多探索和推測現在增加了許多資料，雖仍不能達致確定的結論，但對以前所作有關某一兩項問題推測的論據，或可稍稍加強，因此，筆者仍願就上述五項問題，繼續作些討論，大部結論，仍同於前，不必重複，加以贅引，小部分稍作補充：

(一)年代問題：十年前初寫“蠡測”一文時，沒有任何 C₁₄ 測定的數據作根據，所

18. 見中國上古史第二本 362—370頁。

有的年代都是依據相關資料加以推定，雖然沒有太大的誤差，總不如科學測定的精確。本文所用的絕對年代，都是根據夏鼐所撰“碳14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一文，¹⁹已隨文引敍，其中一部份沒有絕對年代的，仍然只能採用推定的辦法，這些都已在上文中敍明，在此不再列舉。

(二)陶片數量和有字陶片的比例：有關此一問題，除了“蠡測”一文列引幾批資料的原報告，對這些數字有較詳細的記載外，新增的九批資料，報告書中對有關數字，大抵都付闕如，因此，在這問題的討論上，未能提供新的論據；謹引“蠡測”一文有關此一問題的結論，以供參考：A. 西安半坡：據原報告所列出土陶器完整和可復原的近 1,000 件，陶片計五十萬塊以上，而有字陶片，據原報告說共有標本 113 件，其比例僅為 0.0226% 弱。B. 城子崖：原報告對上下兩層出土陶片，未作分別統計，在該報告 41 頁所載，所研究的陶片，共有 23,591 片，53 頁說有記號之陶片計 88 片，其比例為 0.373 弱。C. 河南偃師二里頭：原報告說出土小件器物共有七千多件，刻劃記號 24 種。陶器以件計，不以片計；每一刻劃記號的出現次數也未見說明，假如每一記號以出現一次計，除以 7,000，其比例為 0.343 弱。D. 小屯殷墟：出土陶片近廿五萬片，有字陶片計 82 片，其百分比為 0.0328 強。A. D 兩種統計比較正確，百分比也很接近，我們假若以此為各期出土陶片和有字陶片百分比的代表，應與事實相去不遠。這種統計方法雖很粗疏，但可以確定證明一點：即有字陶片所佔的百分比都極低。這一現象應可作如下解釋：陶器是日常使用的器物，而非書寫文字的素材，也不像殷商的甲骨，為了特定的占卜目的，有大量刻寫文字的必要，因之，除了陶工和器物的使用者，為了分辨該器物在同組器物中的序數或位置，或者其他的目的，如使用者或陶工的記名，或者裝飾的目的，有些更是極偶然的於興之所至隨意刻劃一些文字外，原無大量使用文字的必要，這是陶文數量極少的主要原因，當時記錄文字所用的，必是竹木簡牘，而這些都是難耐久藏的。

(三)陶器上刻劃文字習慣的推測：任何一種古代文物，其形制、花紋、款識、銘刻或者使用習慣，往往和在時代上與它相伴後的類似文物，有着沿襲遞嬗的關係，

19. 見“考古”1977年第4期。

這是考古學者們賴以考定文物所屬時代的有力憑藉。陶器既然在出土的史前及有史早期的文物中，佔着很大百分比，對它們各方面的研究，一向是考古學家所最重視的。本節僅就陶器上使用文字的習慣及意義這一範圍，加以探討。A. 刻劃位置：“西安半坡”196及198頁：“這些符號都是刻劃在飾有寬帶紋或大的垂三角形紋飾的直口鉢的外口緣部分。……可能是因為鉢是日常生活和埋葬中大量使用的一種器物，而這個部位又比較顯目”。“城子崖”53頁：“豆上的記號多刻在盤托旁或盤心，甕上的記號則在口外緣上，盆上的記號則在緣之內部，總之都是惹人注目的地方”。三門峽的一片陶文，就拓片影本看，是在陶鉢的口緣上。“考古通訊”1955年創刊號29頁說蠍子嶺的陶文：“在採集的陶片中，有一塊彩陶鉢口部的殘片，在着彩的部分刻了一個很整齊的符號”。上引唐蘭先生“中國有六千年文明史”一文中說：“現在已經發現的大汶口陶器文字，一共是六個，一個是叒字，用紅色顏料寫在灰陶背壺上，另外五個都刻在灰陶缸的口上”。“考古”1976年第6期376頁記樂都柳灣陶文：“相當部分彩陶壺上，畫有各種符號，多出現在彩陶壺的下腹部或底部”。“考古學報”1978年第1期第127及128頁所刊圖19及圖20上可見所有陶文，都刻在圓形器的口緣上。²⁰“二里頭”222頁：“刻劃記號共發現有二十四種，皆屬晚期，其中絕大多數皆刻在大口尊的內口緣上”。“文物”1974年第8期50至51頁記載藁城台西十二片陶文的刻劃部位：1. 肩部。2. 肩部。3. 內壁。4. 器表。5. 陶簋唇上。6. 腹表。7. 內壁。8. 器表中部。9. 器表中部。10. 內壁近口處。11. 可能是肩部。12. 不明。“文物”1975年第7期56頁記載江吳城陶文：“在陶器和石范上，不少刻有文字和符號，一期有十四件，在器物底部或肩部和器表，共刻有39個文字”。“小屯陶器”124—128頁所列表93至98，對刻劃文字的部位有詳細的記載，不具引，請讀者覆按。大致說來，刻在近口處者17見，在唇頭者16見，在肩部者10見，在純緣者9見，頂部及近頂者8見，這都是最觸目的部位，其他諸例，則各僅一至三四見不等，都在比較不顯眼的部位。從上舉各期陶文刻劃位置看來，它們一致地都在最觸目的部，或者在最易檢查的部位如底部等，其他的部位則屬少見，這和較它晚出的青銅器上銘文的位置是相同

20. 關於這批陶文的刻劃部位，原報告中未見說明。

的，它們都是有意義的、有目的的刻劃；也證明了青銅器上的銘辭是沿襲了陶器上刻劃文字的習慣，不過更加以發揚，賦予了新的意義而已。B. 刻劃文字器物的分類：各期陶器中刻有文字者，種類繁多，各種報告書中，也少有對此作詳細分類的；但就各報告書對有文字陶器名稱的零星記載，加以分析和綜合，大多數是以大口尊，²¹ 豆和壺這幾類器物為主，尊是酒器，豆是食肉器，壺是飲器，都是日用、祭祀和殉葬的常見器物，這對於下文所將討論的陶文中常見文字的意義，也可得到有力的印證了。

(iv) 各期陶器所刻文字的意義及其與甲骨文、金文的比較：上述各期陶器上所見文字，除吳城和小屯數量較多計66和65字外，其他自2字以至44字不等。²² 小屯陶文和甲骨文有極近的血緣關係，到了幾乎全同的程度，可識的字較多，其他十餘種，可識的字較少，但可識的字與甲骨文也極為近似，今就陶文原文甲骨文、金文中的圖畫文字數項，表列於下，以資比勘：²³（第478-483頁陶文、甲骨文、金文比較表應插入此處）從上表中可以看出，紀數字是多期陶文所共有的，而且出現的次數也很高，這絕非偶然的巧合；紀數字的寫法，和甲骨文完全一致，它們是紀數字，應毫無疑義。據上文統計，²⁴ 它們絕大部分集中刻在大口尊、豆和壺這幾類器物上，尊是酒器，豆是食肉器，壺是飲器，都是日用、祭祀和殉葬常用的器物，這些紀數字，很可能代表該器在相關的一組器物中的序數。其次是位置字如“左”、“右”、“中”，雖非各期都有，但除小屯外，二里頭有疑似的“右”字，樂都柳灣有疑似的“左”字，這極可能是代表該器物在使用時陳列的位置。此外，有一個“↑”字，或作“▲”，見於半坡、二里頭、吳城、小屯、城子崖上文化層各

-
21. 各報告書撰寫人不同，對各類器物難作統一的命名，因此有些稱作“鉢”、“甕”一類名詞的很可能要歸入“大口尊”這一類。
 22. 樂都柳灣陶文據原報告書表計52字，但應除掉同形式的8字，實只有44字。
 23. 筆者前撰“蠡測”一文所列此項對照表中，列有各個陶文“出現次數”一欄，目的在說明該“符號”出現次數較多，必有意義，決非偶然。但在新增各種陶文資料中，各報告書撰寫人除樂都柳灣外，很少對各陶文出現次數加以統計，樂都柳灣陶文的出現次數，也以紀數字為最高，這與“蠡測”所列完全一致。本表因資料不完全，不得已，只好將重要的“出現次數”一欄刪去，敬請讀者參看。又筆者近年完成“金文詁林附錄集釋”一書，發現金文圖畫文字中，也有許多和陶文完全相同的，這類金文中的圖畫文字，雖只是見於殷末周初的器物，但這些字在當時已是古文，其制作的時代，實應較目前所見最古陶文為更早，它們和陶文有許多相同的文字，從探索中國文字起源這一角度來看，實深具意義。
 24. 詳見“蠡測”，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10、11頁。1969，新加坡。

期，第二形和吳城所見矢鏃石范上的鏃形全同，當釋“个”，其本義為矢鏃，引申為矢之量詞，再引申為一般量詞。金文古文中也屢見此字，是族徽，想是專掌製造矢鏃的家族徽識，陶文中此字的意義，雖無上下文可資推勘，想也和金文的用法同其性質。這些文字，有的是可識而意義不明，有的是不可識，但在不同時代的陶文、甲骨文中都有出現，且有少數也見於金文古文，而且形體全同，必有其相同的意義。還有許多陶文完全不可識，大半是人名、地名一類的私名，譬如小屯陶文中的人名或方國之名便屬此類；這些私名，時過境遷，往往便歸淘汰。還有些陶文，可能即為書寫者所創制，代表特定的涵義，却未能達到約定俗成，而歸廢棄；文字原也和生物一樣，有新生也有死亡，甲骨金文中有許多不可識的文字，在後世文字中，從未再出現過，正以此故，那麼早一兩千年的陶文，擁有較多不可識的文字，原是極易理解的；何況有那麼多記數字，幾乎每期陶文都有出現，它們和甲骨金文全同，可以證明是屬於完全相同的系統，那麼它們是我國早期較原始的文字，應是毋庸置疑的了。

(五)字數問題：上述各期陶文的字數，可識和不可識的合併計算，自兩字以至六十六字不等，數量極少，其原因筆者在前文中已試作解釋。青銅器的形制、花紋和銘刻習慣，有很大的部分是沿襲陶器的，殷代晚期的青銅器，其銘辭字數極少，和與其同時或較早的陶器相似；但到了西周，銅器已開始有了幾百字的長篇銘文出現，這種風氣的轉變，也是可以解釋的。殷代初年雖已有了很成熟的青銅鑄造技術，但有資格使用的顯然只限於少數貴族階級，到了西周，青銅器使用的普遍性，仍然沒有甚麼改變。為了技術和原料的限制，終兩周之世，青銅器始終沒有成為人們日常使用器物的可能；它的身份積漸的變成了所謂“宗廟重器”，加之周制彌文，於是長篇的歌功頌德的銘辭便出現了，這原是人們賦予它的新的使命，也和甲骨文一樣，有其特定的目的。這些特質，是日用器物的陶器所不能、也毋須具備的。因之陶器的銘刻文字，是少有的，偶然的，到了西周的青銅器，纔有顯著的改變。至於早期青銅器銘文字數之少，則應是發展初期直接沿襲陶器銘刻習慣的結果。陶器既是所有老百姓日常使用的器物，自然沒有大量刻劃文字的必要。即使是甲骨金文，它們都分別有了四千或三千以上的單字，但受了特定目的

的限制，有某些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文字，仍然沒有出現的機會，筆者曾說甲骨文必非全部的殷商文字，這推測應能成立。陶器上刻劃文字的需要，又遠遜於甲骨金文，陶文字數之少，是必然的。即以小屯陶文為例，與之同時的甲骨文，可識和不可識併計約有四千四百字，而小屯陶文却只有六十五字，祇有甲骨文的 1.47 % 強。以此類推，最早的半坡陶文是二十五字，當時實有文字應在一千七百字左右。這種說法，雖然純屬機械式的臆測，但有合理的解釋和相關的事實為根據，並非全憑空想。自然，這裏面還有一些因素都應加以考慮，諸如各期文化遺址發現的數量，已發現陶片的多少，它在各文化期中的代表性，刻劃文字習慣的改變等，在在都會影響這種推測，是不可以作膠柱鼓瑟式的解釋的，不然，城子崖下文化層只發現兩個陶文，上文化層也只有十八個，豈非該兩期的文字，反較仰韶期為少？稍具理解的人是不會如此認定的。

四、根據上列幾項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

這是前寫“蠡測”一文文末的一個子題，其中觀點，至今毋須多作修正，只是增加了若干資料後，論證上可作些補充，因此，筆者仍用此子題，作為本文結語。在“蠡測”的文末，有如下一段：

“在中國文字學的研究上，文字的起源是大問題，想解答此一問題，只憑文獻上的材料是不够的；而地下的原始資料，又實在貧乏，因之此一問題的討論，始終停留在完全推測的階段。本文雖然引敍了幾種史前期和有史早期的陶文，以之與甲骨文相對比，作了些分析和比勘的工作，使得這種推測，稍稍有了些事實的根據；但有關的資料仍然太少，論證終嫌薄弱，對此一問題，仍只能作稍近事實的推測，無從獲致確切不移的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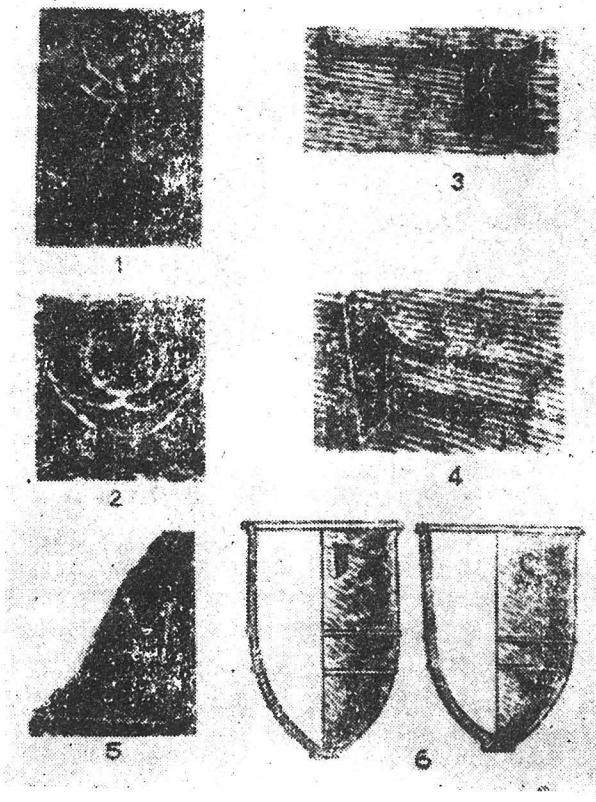
現在我們增加了近十批時代早晚不同的地下陶文資料，使得在“蠡測”一文中所稱從半坡陶文到甲骨文一脈相承的聯鎖，更趨緊密，那些資料互相印證之下，也顯得不那麼孤立，這雖然使筆者對十年前所作結論，增加了信心，但對不能達致確切不移的結論一點，和以前仍無二致。在“蠡測”末章中，分列四個小題：A. 年代。B. 字數。C. 中國文字的創造是單元抑多元。D. 陶文的六書分析。A. B. 兩目，在本文中

已隨文論列，不擬贅敍；現在擬就後兩目，利用新增資料稍作補充。先談中國文字的創造是單元抑多元的問題，唐蘭先生在討論大汶口的陶文時，認為是少昊文化，少昊是東夷，因之，大汶口文字是夷文，唐先生對它們和漢字的淵源，沒有清楚的論列；但在他討論清江吳城的陶文時，却肯定的認為那是苗文或越文，是漢字以外的另一種民族文字，它們受了殷商文化的影響，在吳城第三期中，那些不可識的怪字纔絕跡了，他並舉西夏文等為例，說明中國之大，是有許多種民族文字存在的。唐先生這種說法，原是正確的，但筆者為了探討漢字起源問題，引用了這些資料，也引用了唐先生的文章，有些觀念不加澄清，易滋誤解；文字是語言的符號，不同語言的民族，是無法全盤借用另一種民族文字的，西夏文的創制，雖然借用了部分漢字偏旁和造字方法，但它仍是不同於漢字的另一種民族文字，其他如蒙文、藏文就更不用說了，這些都與漢字起源是多元抑單元的討論無關。至於大汶口陶文和吳城陶文，雖然在地域上和時代上各有不同，但它們各自代表了某一時代、某一地區漢字發展的形式，是無可疑的，何況還有那麼多不同時代的陶文中，有那麼多完全相同的紀數字，再加上若干個別的相同於甲骨、金文的單字，這使筆者對漢字起源是單元的這一信念，益獲增強。其次再談陶文的六書分析，“蠡測”一文中，曾取半坡、城子崖、二里頭、小屯等各期陶文作六書分析，證明各期都有紀數字，在六書中，五、六、七、八、九等紀數字，屬於假借，假借是借用已有的文字，代表無法造出本字的語言，在六書次第中，位居象形、指事、會意之後，半坡時代已有屬於假借的紀數字，這證明在那以前，漢字應已經歷了相當長的一段發展歷程，在新獲得的陶文資料中，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幾乎各期都有紀數字，這更加強了以前的論點。關於各期的紀數字，前文已分別列舉，不再引敍；下面將就各期陶文中選若干屬於象形、會意的字，略加說明：姜寨陶文中的“父”，筆者認為是“嶽”，字應屬會意；三門峽陶文的“𠂇”，是“𠂇”字，屬象形；大汶口的“匱”，是會意，“戌”、“斤”是象形；柳灣的“日”、“刀”都是象形；馬橋的“丰”，筆者在前文中，認為是“𠂇”的繁體，但也可釋為說文訓“艸藪也”的“丰”字，是象形，“帚”字也是象形；鄭州南關外的“木”、“目”都是象形；藁城台西的“止”、“大”都是象形，“𠂇”如釋為“目”，是象形，釋為“臣”則是會意；吳城陶文不可識的較多，但少數可識的字，也都和後世文字一樣，合乎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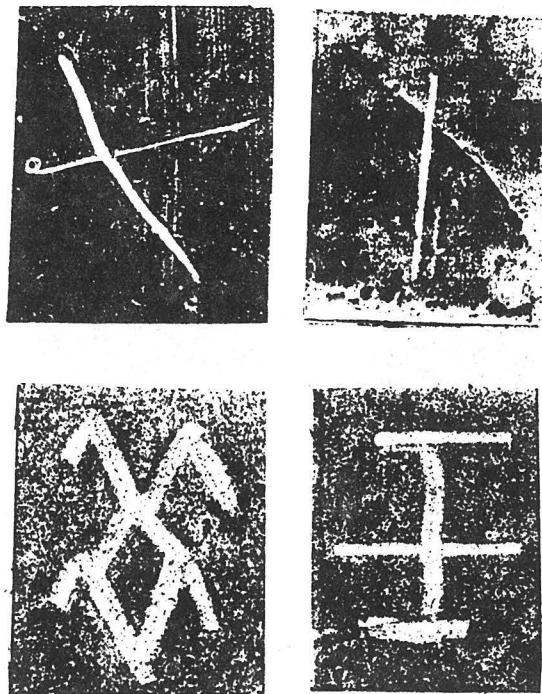
條例，如“帚”、“且”、“網”、“个”、“刀”、“曲”，都是象形字；這些字的意義，在前文中，已加解釋，所以不避重複，只是在說明一點，在上下幾千年，東西南北相去數千里之間，發現許多文字資料，和後世分析成熟了的漢字所得的六書條例，完全吻合，此一事實，絕非偶然，要說那些資料，只是符號而非文字，或是文字而與漢字非同一系統，此一事實便無法解釋。據上所論，對漢字起源問題，雖因限於資料，不能作確切的結論，但對漢字發生的歷史，可以上溯兩千餘年，對漢字起源的推測，也可以有些事實根據了。

五、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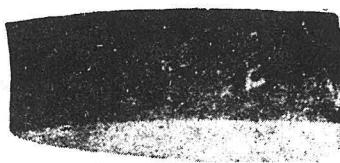
近三十年大陸考古田野工作所發現的有字陶片，散見於各種發掘報告或研究論文者，除極少數篇章外，大抵略備於斯，各項報告及研究論文，因首需對各種資料詳加敍述，行文大抵冗長，且載有此項報告及論文之書刊，流傳不廣，本文為省讀者翻檢之勞，不避冗贅，對各種資料之蒐集敍述，力求詳盡，所費篇幅，不覺過多，讀者諒之。又“蠡測”一文中，對半坡、城子崖、二里頭、小屯陶文，均附有圖片，“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一文，也曾加以引用，本文不予重列，僅將新增資料，列為附圖，用便省覽。本文寫就付印後，又承周法高先生見示1979年二月份文物資料叢刊新發表江西清江吳城陶文及石刻文字資料一批，增列為圖版玖（之三——五），新發現的文字頗多，並已列入陶文、甲文、金文古文對照表中，謹此向周先生誌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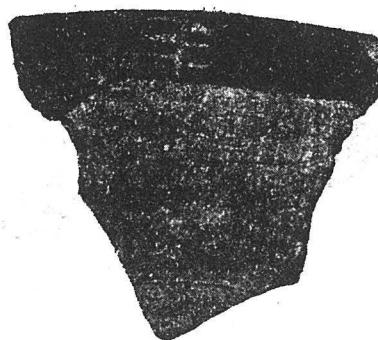
圖版一 陶文



圖版二 仰韶層中出土的刻劃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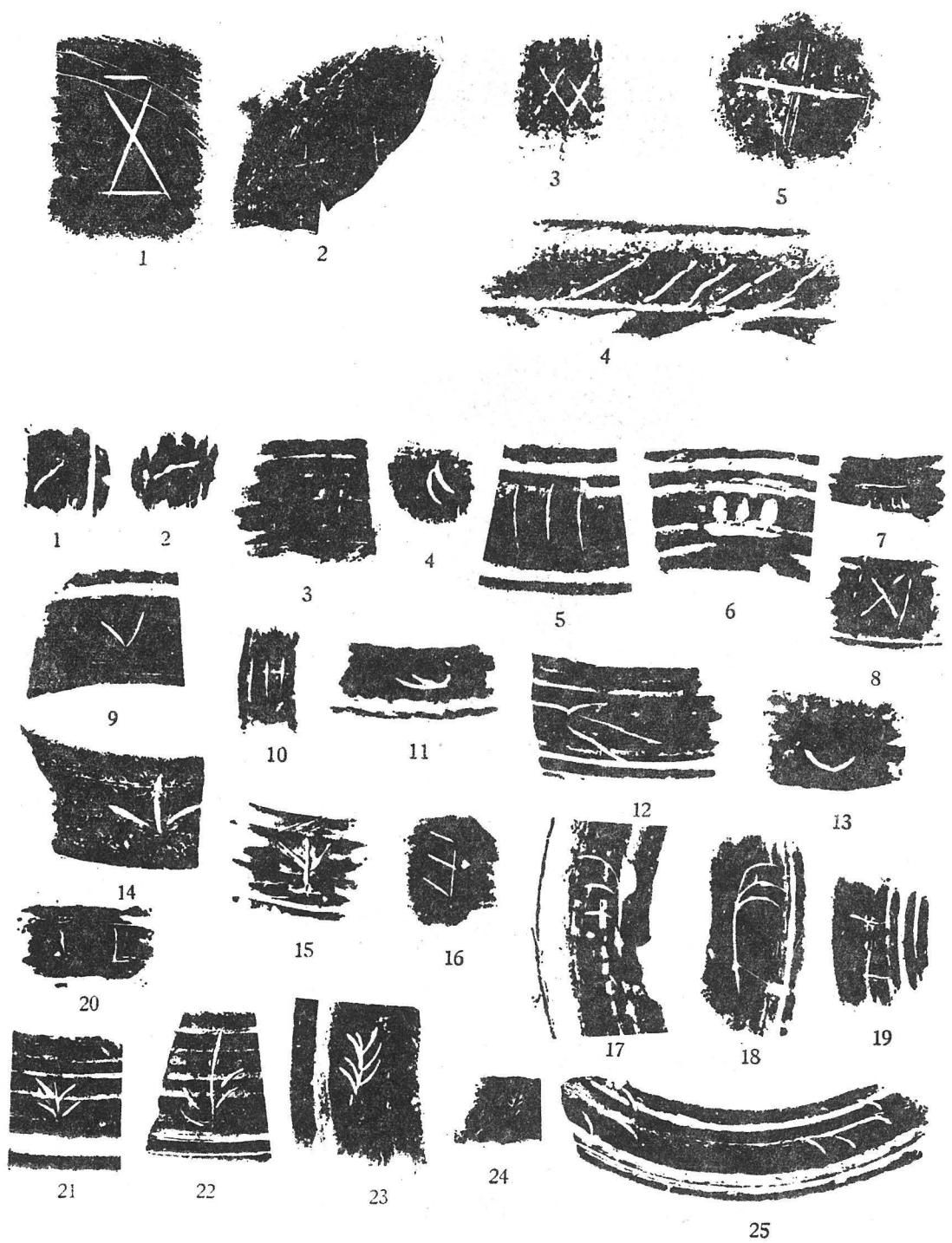


圖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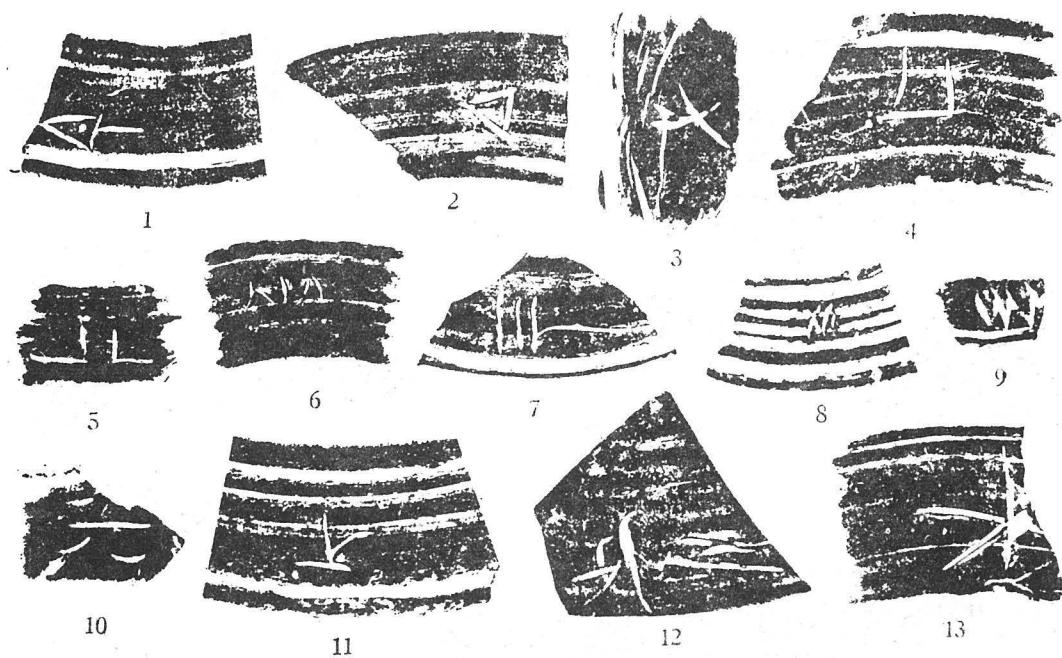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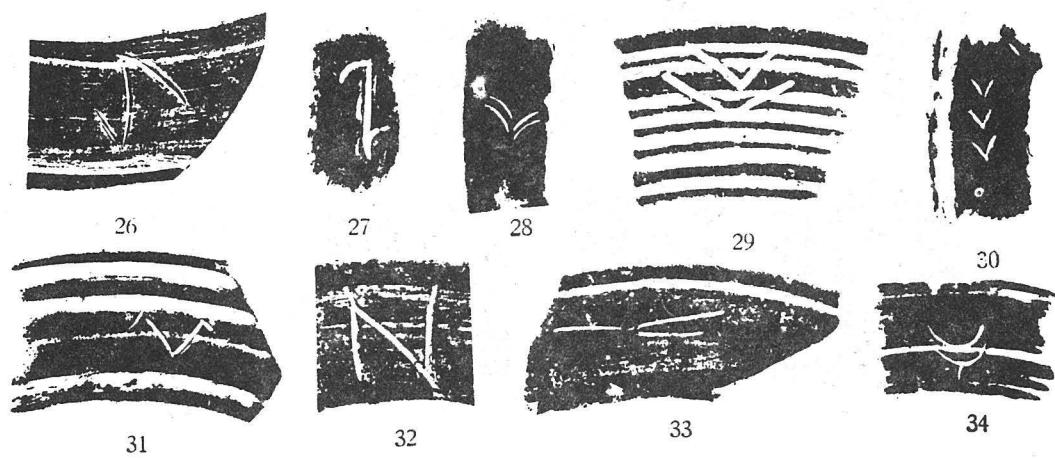


圖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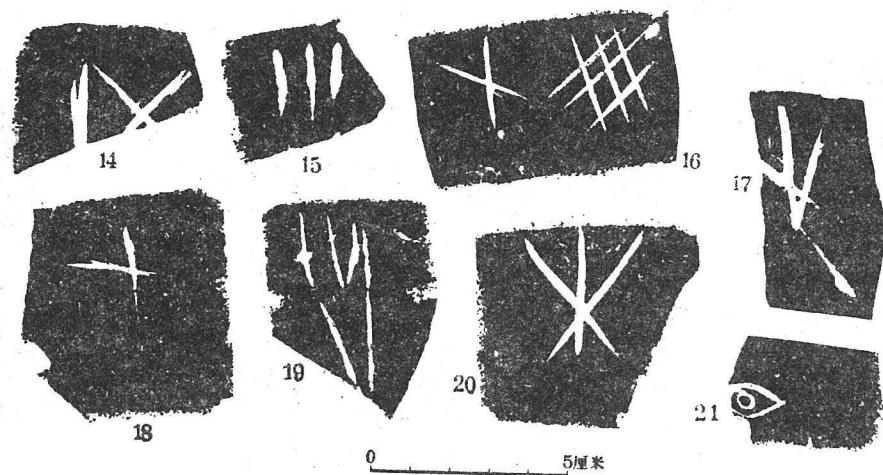
圖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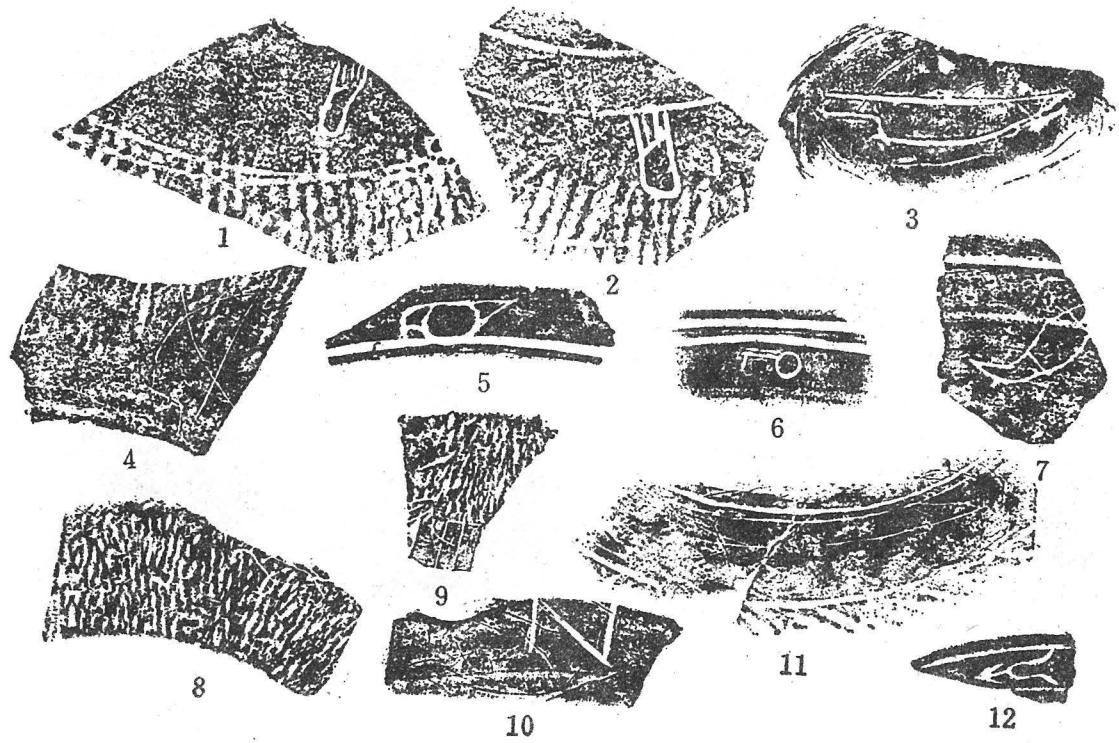
圖版六之一



圖版六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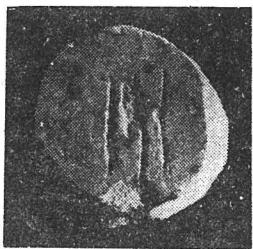
圖版七



圖版八



一 74ET9③ 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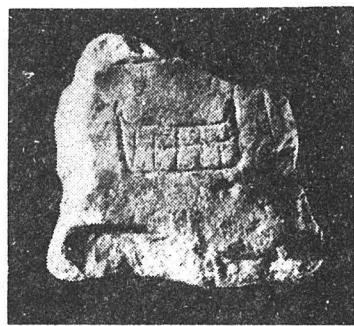
二 74ET10:56 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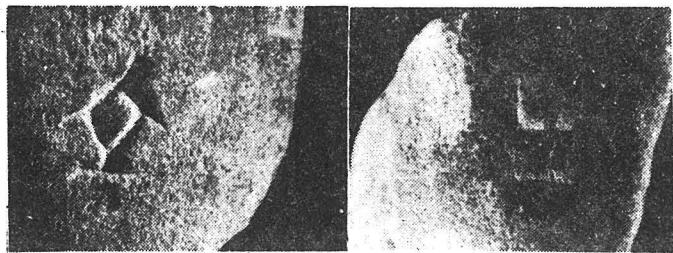
三 73正M1 二期



四 74秋ET9H



五 74 ET13H6:25 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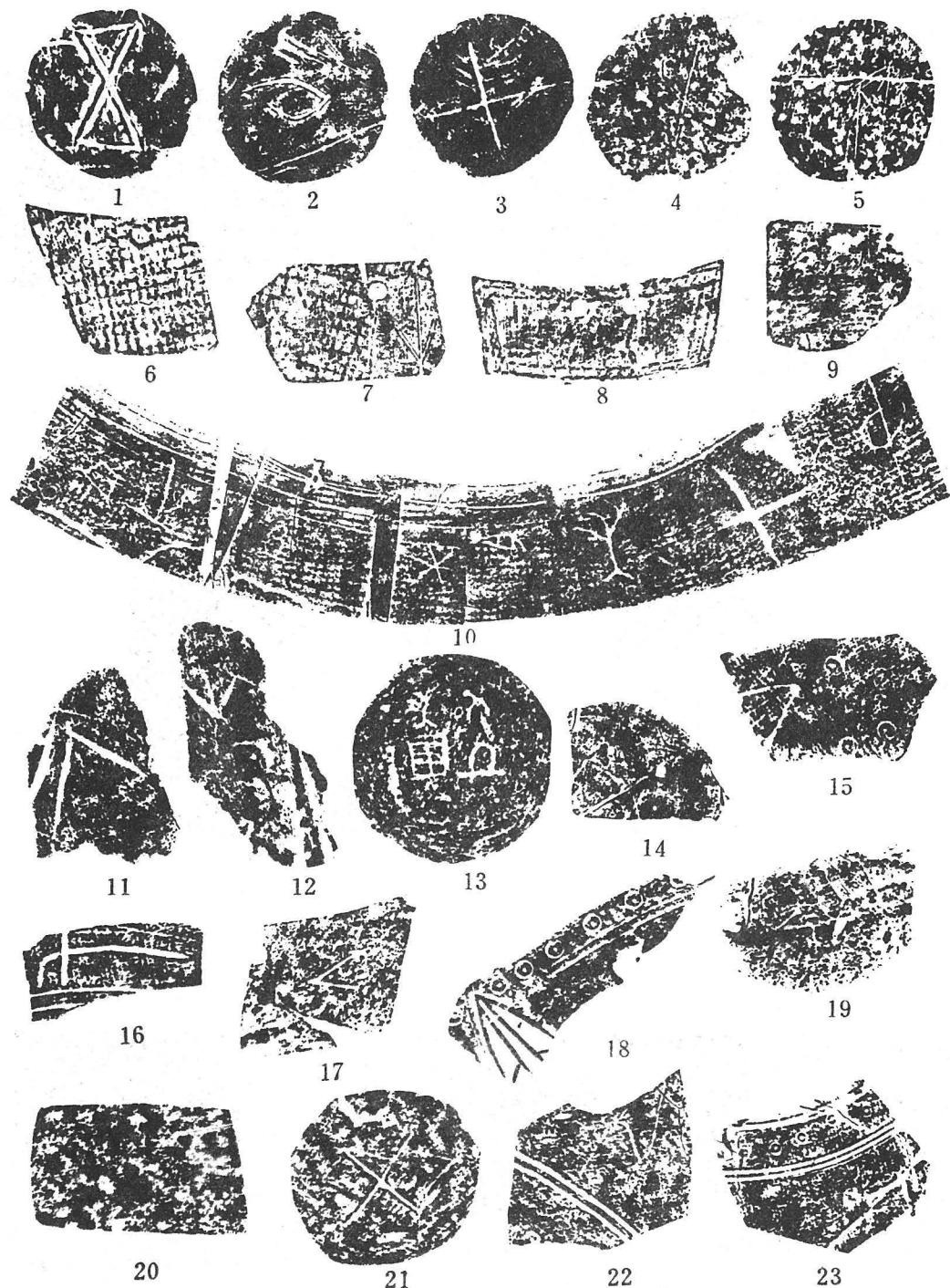


六 74ET13H6:33 二期



七 74 ET 6H2:17 二期

圖版九之一



圖版九之二

吳城遺址陶文，石刻文字和符號拓片

出土層位，編號	器物名稱	刻劃部位	摹文	分期
1 75T4②：154.74 秋T7擴方④：729	原始瓷尊	口沿器裡表	X、X	1
2 75T5③：153	原始瓷片	器表	六	1
3 74秋T7擴方⑤ 層：104	泥質灰馬鞍形 硬陶刀	器表居中	少	1
4 75T4②：209	泥質紅陶豆圈 足殘片	器表	F	1
5 75T5④：210	泥質紅陶豆盤 殘片	器表	L	1
6 74秋T7擴方④ 層：171	泥質紅馬鞍形 陶刀	器表(鐫刻)	上	1
7 74秋T7擴方⑤ 層：172	泥質紅陶平底盂	器底	二	1
8 75T5②：655	原始瓷片	腹部器表	▼	1
9 74秋T7擴方③ 層：656	原始瓷片	肩部裏表	厂	1
10 75T8②：844	泥質灰陶鬲	頸部器表	V	2
11 75T8②：807	原始瓷鉢	器底	牛	2
12 75T21④：151	泥質紅圈點紋 釉陶紡輪	器表	火	2
13 75T8H1：818	紅色粉砂岩質 石範殘片	器表	火	2
14 75T8②：856	紫紅色細砂岩片	器表	小	2
15 75T8②：857	泥質灰陶片	器表	少	2
16 75冬吳H10:200	泥質灰馬鞍形 陶刀	器表	X	2
17 75冬吳H10:201 75大源T2②:773	泥質灰陶刀 泥質灰陶甕	器表 肩部器表	十、十	2
18 75大源T2②:206 75大源T1②:740	泥質褐釉陶刀 泥質灰陶罐	器表居中 肩部器表	十、十	2
19 75T7②：738 74秋WT3⑤：15	泥質灰陶片 泥質紅陶刀	器表	少、十	2

圖版九之五

出土層位，編號	器物名稱	刻劃部位	摹文	分期
20 75T6③：613	泥質紅陶刀	器表	×	2
21 75T7②：703	泥質灰陶刀	器表	└	2
22 75T8②：874	泥質灰陶鬲片	頸部器表	┐	2
23 75T21④：173 75T8H2：731	原始瓷鉢，紅色 粉砂岩質石範	器底 器表	×、×	2
24 74T4H1：186	泥質釉陶刀	器表	—	2
25 74T4H1：189	泥質灰陶鉢	器底	—×—	2
26 74T4H1：725	原始瓷片	器表	—	2
27 75T8②：730 75T7②：739	泥質紅陶片 泥質灰陶尊	器表 頸部器表	口、口	2
28 74WT10②：35	泥質紅陶刀	器表	—	2
29 75T7②：704 75T6②：627	泥質灰陶鉢 夾沙灰陶鉢	器底 器底裡表	或—	2
30 74T4H1：186	泥質紅陶刀	器表		2
31 75T8 ^{H3:753} ②:754	紅色粉砂岩石器 泥質紅陶刀	器表 器裡	—或	2
32 75大源T2②:774	泥質黑釉陶甕	肩部器表	⊕	2
33 75T8②：728	原始瓷片	器(燒成後刻)裡	三、三 (共十一个)	2
34 75T6②：645 647	泥質灰陶片 原始瓷片	器表	—、/	2
35 75T6②：646	泥質灰陶鉢	器底	○	2
36 75大源T2②:777	泥質紅陶片	器表	△	2
37 75T6:H4:648	原始瓷片	器表	~、\	2
38 75T21②:788	泥質紅陶罐	器底	斗	2

圖版九之六

圖版九之三

吳城商代陶文，石刻文字和符號

出土層位，編號	器物名稱	刻劃部位	摹文	分期
74ET10③:19	泥質紅陶碗	器底		2
74ET13H6:25	泥質軟陶片	正反兩面		2
74ET13H6:33 74ET6H2:17	紅色粉砂岩石範	背面		2
74ET13H6	灰色粉砂岩石範 (或礪石)	器表		2
74ET9③、④ 等三件	陶鉢	器底		2
74ET10:56	陶鉢	器底		2
73T6③ 73正M1	泥質黃陶罐 泥質紅陶罐	器表肩部		2
73T4③:370 73T4⑤:67	釉陶豆 石範	圈足器表 澆鑄口上方		2
73楊H2:3	馬鞍形陶刀	器表正面		2
73T4⑤	泥質灰陶鉢	器底		2
74WT4②	陶罐	器表肩部		2
16件(片)			19字(符號)	2
74秋ET9H11:10	泥質黃陶鬲	頸腹部器表		3
74秋ET2③ 74秋ET1③:3	印紋陶片 泥質紅陶罐	器表 器表肩部		3
73竹T1②	馬鞍形陶刀	器表背面		3
73楊H1 74秋ET2③	陶陶 片片	器表肩部 器表		3
74秋ET2④ 73正T1:7	陶罐 原始瓷甕	器表肩部 (均壓印)		3
8件(片)			8字(符號)	3
總計38件			66字(符號)	3

圖版九之四

出土層位，編號	器物名稱	刻劃部位	摹文	分期
39 75律M2 : 658	泥質灰陶罐	口沿裡表	八	2
40 75T21④ : 664	泥質灰陶片	裡表	二	2
41 75T 6③ : 667	原始瓷片	裡表	父	2
42 75T21④ : 659 660	泥質紅陶片 原始瓷罐	器表 口沿裡表	丨、丨、丨	2
43 75T6③ : 654	原始瓷片	口沿裡表	𠂇𠂇𠂇	2
44 [附]三橋橫塘雅 城塘遺址采集	泥質釉陶鉢	器底	匚	2
45 75大源T2①:152	泥質紅陶鉢	器底	X 或 十	3
46 74秋ET7②:60	泥質灰陶罐	肩部器表 (壓印)	M M	3
47 74H : 903	泥質紅陶刀	器表	↓	3
48 74H : 727	泥質紅陶片	器表	>	3
49 75大源T2①:775	泥質釉陶片	器裡	匕	3
50 75大源T1①: 781 782	泥質灰陶片	肩部器表	X、X X X	3
51 74秋EH 3 : 5	褐釉陶甕	肩部器表	匚	3
52 74H : 665	泥質灰陶片	器表	上	3
53 74H : 670	泥質黃陶片	裡表	一	3

小計：
 1期10件（片）10字（符號）；
 2期43件（片）56字（符號）；
 3期10件（片）11字（符號）。
 共計63件（片）77字（符號）。

1
陶文、甲骨文、金文古文、今文對照表

西安半坡	//	X	X	+)
臨潼姜寨		X			
三門峽水庫					
蠍子嶺					
大汶口					
城子崖(下)					
樂都柳灣	//	三 //	X	\ +	+ ?
上海馬橋	//	X	X	+	
偃師二里頭	//	三	X	+	X
鄭州南關外	//	X	X	+	
襄城台西村					
清江吳城	- ≈	X	X	+	Y
小屯殷墟	//	川	X	\ \ \ +	Φ
城子崖(上)		X	\ \ \ +	= U	山 Y
甲骨文	//	川	X	\ \ \ +	() 山 Y
金文古文					
今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左 右 中	魚 龜 犬 虫 易 龍 大 己 乙 丁 雨 父 戲 母	?	帰	帰

陶文、甲骨文、金文古文、今文對照表²

西安半坡	▽↑
臨潼姜寨	
三門峽水庫	
蠍子鎮	
大汶口	▽
城子崖(下)	↙
樂都柳灣	井
上海馬橋	口▽
偃師二里頭	甘↑↑
鄭州南關外	×
襄城台西村	
清江吳城	田
小屯殷墟	𠂇
城子崖(上)	↑
甲骨文	𠂇
金文古文	𠂇
今文	𠂇

3 照表對文今、古文金文、甲骨文、陶文

西安半坡	T V L J V Z S Y F K L T V K M X
臨潼姜寨	
三門峽水庫	
蠍子嶺	ヰ
大汶口	
城子崖(下)	
樂都柳灣	L
上海馬橋	N T C U U J A
偃師二里頭	
鄭州南關外	V
襄城台西村	N
清江吳城	F
小屯殷墟	C S T
城子崖(上)	T
甲骨文	ヰ C S T
金文古文	F T
今文	?

4 表照對文今、古文金文、甲骨文、陶文

西安半坡			
臨潼姜寨	父王		
三門峽水庫			
蠶子嶺	口昌		
大汶口	口昌		
城子崖(下)	口昌	口昌	口昌
樂都柳灣	口昌	口昌	口昌
上海馬橋	勿	勿	勿
偃師二里頭	勿	勿	勿
鄭州南關外			
藁城台西村			
清江吳城			
小屯殷墟			
城子崖(上)			
甲骨文	勿	勿	勿
金文古文	勿	勿	勿
今文	口昌	口昌	口昌

陶文、甲骨文、金文古文、今文對照表 5

5

6
陶文、甲骨文、金文古文、今文對照表